

股票代號：6817



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WINSTON MEDICAL SUPPLY CO., LTD.

一〇九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日 刊印

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一、發言人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王又正

職 稱：總經理

電 話：(06)2533124

電子郵件信箱：ceo@winston.com.tw

代理發言人：陳怡菁

職 稱：副總經理

電 話：(06)2533124

電子郵件信箱：ycc@winston.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 地 址：台南市永康區鹽洲里仁愛街 117 號

電 話：(06) 2533124

分公司及工廠：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 址：www.capital.com.tw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電 話：(02) 2702-3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 名：林雅慧會計師

馮敏娟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 址：www.pwc.com.tw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 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s://www.winston.com.tw/>

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頁 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5
貳、公司簡介	8
一、公司設立日期	8
二、公司沿革	8
參、公司治理報告	9
一、組織系統	9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主管資料	1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4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7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 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47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 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7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 屬關係之資訊	48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 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8
肆、募資情形	49
一、資本及股份	49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5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	5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4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4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4
伍、營運概況	55
一、業務內容	5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7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 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73
四、環保支出情形	73
五、勞資關係	75
六、重要契約	77
陸、財務概況	7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87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8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8
一、財務狀況-----	88
二、財務績效-----	89
三、現金流量-----	9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1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92
七、其他重要事項-----	96
捌、特別記載事項-----	9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9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9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股東常會，承蒙各位股東在百忙中撥空參加，謹代表經營團隊及全體公司同仁表示誠摯歡迎與感謝！

一、109 年度營業結果

(一)109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獲利能力

1. 109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9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505,120 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140,225 仟元，增長 38.43%，稅後淨利為 99,685 仟元，每股盈餘 5.68 元。109 年底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181,670 仟元，股東權益 283,522 仟元。109 年毛利率、營益率及淨利率三率三升，公司佈局多年海外市場已按計劃順利開始出貨，年度獲利創造歷史新高，營運前景樂觀可期。

2.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 109 年並未公開財務預測。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505,120	364,895	140,225
	營業毛利	203,820	103,425	100,395
	營業費用	120,103	111,679	8,424
	營業外收益(損失)	2,034	(290)	2,324
	稅後淨利(損)	99,685	(9,358)	109,043
獲利能力	純益率(%)	19.73	(2.56)	
	每股盈餘(元)	5.68	(0.53)	
說明： 109 年合併營業收入達 5.05 億元，年增 38.43%；營業毛利為 2.03 億元，毛利率由 108 年的 28.34%跳增至 40.35%；109 年稅後盈餘為 0.99 億元，每股盈餘為 5.68 元。				

(三)研究及發展狀況

- 1.眼科藥物的開發，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經領有藥證 37 張，尚有 13 項在開發註冊中，其中 3 項已送件審查。
- 2.外銷日本的醫美產品開發，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經完成並取得外銷許可證的醫美藥品總計 13 項，尚有 5 項在開發註冊中，其中 2 項已送件審查；另外，已完成 4 項醫美保健食品的開發。
- 3.OTC 市場的開發中產品總計 6 項，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經領證投產 2 項，尚有 4 項在開發註冊中。
- 4.外銷東協的出口藥品註冊，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經完成泰國 1 項藥品領證，尚有 4 項在開發註冊中。
- 5.眼藥的代理進口註冊，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有 2 項青光眼的治療藥物在辦理註冊中。
- 6.醫美化妝品的開發，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經完成開發投產上市的产品總計 28 項，尚有 6 項在開發中。

二、11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溫士頓除了已漸趨穩定的國內銷售業績(HP/GP/OTC/醫美)，自 110 年度起，主要加速兩個成長的動力引擎(眼科及醫美)，全力衝刺業績。眼藥的新品開發，著重於高價青光眼治療藥品及乾眼症自費藥品的開發；醫美的市場開發，主要是外銷日本生髮藥品的新品開發及現有日本通路的拓展，期待 110 年度同時為溫士頓的營收與獲利帶來高額的成長。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銷售數量係依據市場需求狀況及發展趨勢、客戶營運概況及本公司接單情形，並參酌本公司產能規模而訂定。本公司秉持創新、專業、效率及服務的經營理念，積極因應市場變化，掌握市場脈動以達成營運目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站穩台灣內銷市場的兩個第一：(1)眼藥廠國內排名第一，(2)醫美化妝品國內排名第一。積極推動溫士頓與歐美日眼藥大廠的產品協同開發與技術合作，除了補強溫士頓的眼藥產品線，強化溫士頓眼藥在台灣本土市場的競爭優勢，也進一步尋求與大陸及世界各國的眼藥合作機會。整合藥品、化妝品及保健食品的醫美複合式經營模式，除了站穩台灣，拓展日韓東北亞市場，更進一步搶佔亞洲醫美市場的領先地位。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密切注意任何可能影響公司業務及營運發展之外部變動，尚無因受重大外部競爭環境而影響公司業務及營運發展情形，公司之營運皆依已制定之相關辦法及程序執行，並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及規範辦理，近年來之營運並未因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而產生重大影響。

隨著新冠肺炎的全球大流行，導致許多企業歇業並造成失業率大幅增加，2020年總體經濟狀況並不樂觀，幸而生技產業較不受經濟景氣的影響，儘管學名藥的競爭激烈，但由於整體藥品市場呈現成長的趨勢，若能抓住市場脈動，充分發揮本身的利基優勢，仍將大有可為。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64 年 07 月 0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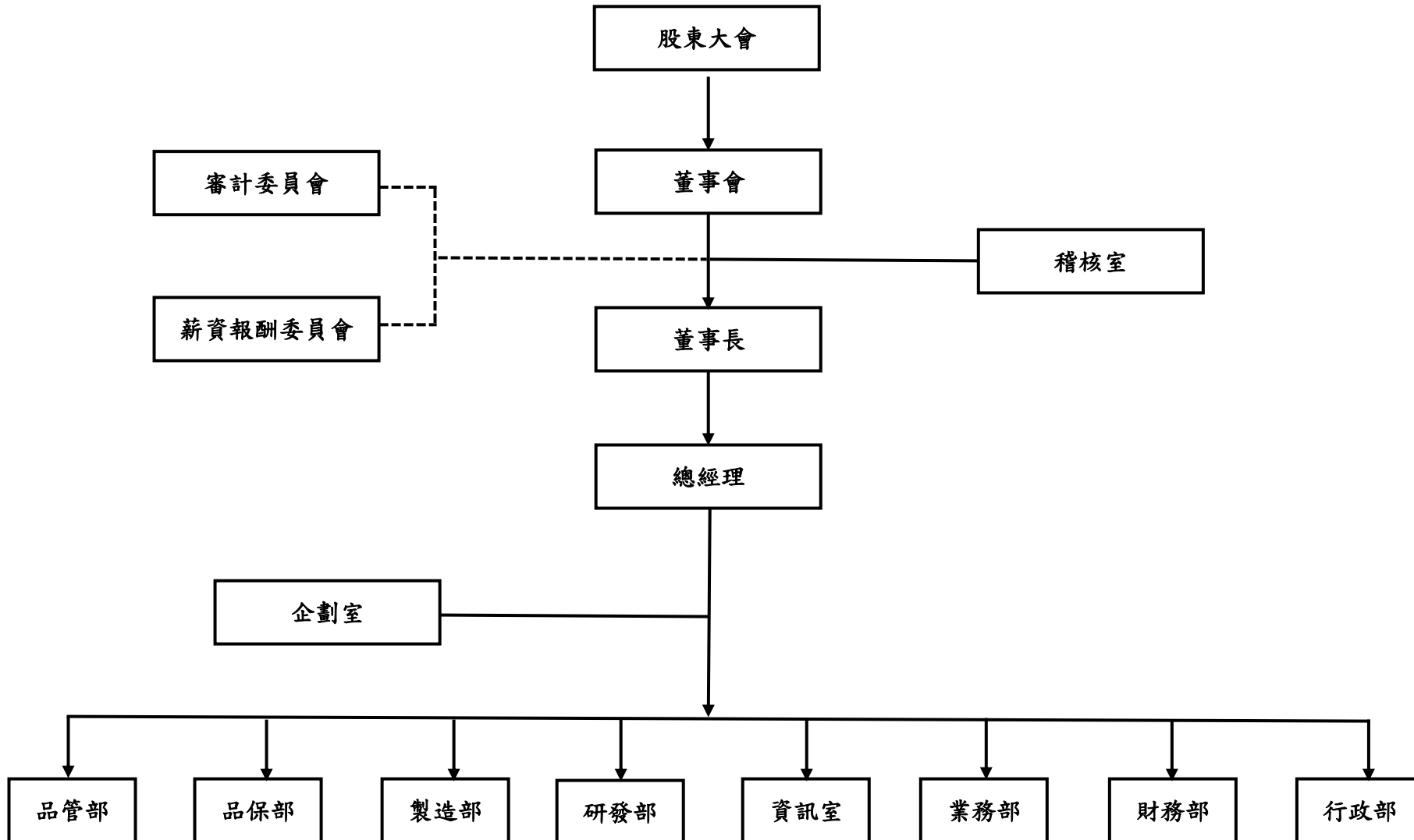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紀事
64 年	成立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資本額 6,300 仟元。
65 年	藥廠正式投產，膠囊劑型正式上市。
71 年	成為衛生署口服避孕藥指定供應商。
74 年	GMP 藥廠改建完成
75 年	正式通過藥廠 GMP 認證。
86 年	增設食品廠
87 年	藥廠通過政府”無菌確效”查核 增設抗生素、糖衣錠、錠劑、顆粒劑生產線 營業直營部成立
91 年	增設青黴素膠囊、顆粒劑生產線
94 年	通過 cGMP 三階段確效。
99 年	增設化妝品廠
100 年	正式啟動 PIC/S GMP 新廠規劃及建造
101 年	第一期新廠動工興建(無菌眼藥與非無菌製劑)
102 年	第二期新廠動工興建(賀爾蒙製劑)
103 年	引進策略性股東基亞，成為溫士頓最大單一法人股東、一期生產無菌眼藥及非無菌製劑廠房通過 PIC/S GMP 認證。
104 年	二期生產賀爾蒙製劑廠房通過 PIC/S GMP 認證。 溫士頓維他命 A 眼藥膏 (Vitamin A Eye Ointment “Winston”) 以治療乾眼症及角膜炎，榮獲 TFDA 表彰參與國內藥品短缺處理。
105 年	化妝品廠通過 ISO22716 認證。 可必妥眼藥膏及美健生口服懸液劑健保價生效。
106 年	榮獲 106 年度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獎。
107 年	藥品倉儲物流通過 PIC/S GDP 認證。
109 年	美健生口服懸液劑通過泰國 FDA 審查取得 Giga Oral Suspension 藥證及六張外銷專用藥品許可證。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業務範圍
企劃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擬定公司營運策略及方針與財務預算大綱。 2.擬定營業計畫書。 3.協調各部門運作及合作相關事宜。 4.評估各項規章及辦法之可行性並督導其執行成效。 5.重要藥廠法規遵循及宣導。 6.法務暨智慧財產管理。 7.併購與事業開發專案協調。
品管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物料及成品之生物檢驗。 2.產品化學分析。
品保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生產線上法規執行及監督。 2.現場生產負責品質控管。 3.產品確效及銷售後產品確效查核。
製造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對外產品製造。 2.報證產品試製生產。 3.生產線上機器維護。 4.產品製程優化之建議
研發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設計及執行各階段製劑試驗。 2.針對研發產品數據分析。 3.針對各國對於進口藥品或其他產品之法規分析。 4.新藥研究及製程開發。 5.各項專案管理。
資訊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電腦系統運行及維護。 2.對外資訊安全的防範及公司資料維護和保存。 3.電腦機件和軟體的更新。 4.硬體的報廢及維修。 5.添購新機器的研究及評估建議。
業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醫院、個人診所及 OTC 管道之銷售工作。 2.公司客戶客服工作。 3.公司對外標案工作。 4.委託代工客戶聯絡與溝通。
財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擬定短、中期資金之取得運用與調度計畫。 2.擬定及執行會計制度及處理帳務。 3.執行及控制預算，編製並分析管理報表等。 4.每月例行性帳款給付、差異分析及效益評估。 5.處理公司稅務相關事務。
管理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人事資訊及各項管理制度之公告發佈。 2.員工招聘、入職、培訓等事宜。 3.及時收集、瞭解政府機關公佈的各項勞動人事法規。 4.員工出缺勤統計及管理。

部門別	業務範圍
	5.公司原物料、日用品雜支及固定資產等採購。 6.廠內門禁及清潔管理。 7.執行資產盤點與維護。 8.公司資產之修繕及保管。 9.原物料及成品之倉儲管理工作。 10.工務、工安及環保負責資訊軟、硬體系統之評估、規劃、維護、執行及管理
化妝品廠	化妝品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稽核室	1.評估及督導內部管理規章實施之績效。 2.擬訂及執行稽核作業進度。 3.執行專案事件之稽核。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主管資料

(一) 董事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10年4月09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1)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3.02.07	109.06.10	3年	22,906,800	65.45	10,906,400	60.03	—	—	—	—	—	—	—	—	—	無
董事長	代表人： 張世忠	男	中華民國	103.02.07	109.06.10	3年	—	—	—	—	—	—	—	—	台灣大學醫學院醫學士 英國倫敦大學雷射醫學博士 慈濟醫學院醫學系系主任 慈濟醫院泌尿外科主任 台大醫院主治醫師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TBG Inc.董事、TBG Diagnostics Ltd董事、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優茂國際(股)公司董事長、萱草堂有限公司董事長、基亞細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基亞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長、基亞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董事、MVCBioPharmaLtd董事、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董事長	—	—	—	無

董事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3.02.07	109.06.10	3年	22,906,800	65.45	10,906,400	60.03	—	—	—	—	—	—	—	無
	代表人：江雅鈴	女	中華民國	109.06.10	109.06.10	3年	100,000	0.29	100,000	0.55	—	—	—	—	—	—	—	無
董事	王又正	男	中華民國	101.02.20	109.06.10	3年	444,966	1.27	269,483	1.48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蔡森田	男	中華民國	110.01.18	110.01.18	3年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劉曉峻	男	中華民國	110.01.18	110.01.18	3年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簡國徽(註2)	男	中華民國	110.01.18	110.01.18	3年	—	—	—	—	—	—	—	—	—	—	—	無

															龍徽(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 公會理事長 國際扶輪 3482 地區台 北雙連扶輪社長 台北市彰工校友會理 事長 彰工文教基金會董事 長					
獨立 董事	王耀賢	男	中華民國	110.01.18	110.01.18	3 年	—	—	—	—	—	—	—	—	逢甲大學會計系 詠勝昌(股)公司獨立 董事、審計委員、薪酬 委員 珠海神采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集團企業顧問 益彩時尚貿易(深圳) 有限公司集團企業顧 問 高華工業(股)公司及 其關係企業顧問 精湛交通(股)公司及 其關係企業顧問 芄諭服飾開發有限公 司及其關係企業顧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 所審計部協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 所稅務法律部協理	詠勝昌(股)公司獨立 董事、審計委員、薪 酬委員 珠海神采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集團企業 顧問 益彩時尚貿易(深圳) 有限公司集團企業 顧問 高華工業(股)公司及 其關係企業顧問 精湛交通(股)公司及 其關係企業顧問 芄諭服飾開發有限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顧問	—	—	—	無

註 1：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註 2：該董事已於 110 年 3 月 24 日辭任。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0年4月09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10.12%)、黃子亮(4.58)、大慶建設(股)公司(3.14%)、莊黃阿涼(2.45%)、華辰保全(股)公司(1.74%)、張世忠(1.29%)、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06%)、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0.93%)、侯金霞(0.82%)、蔡上宜(0.79%)。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0年4月09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	張姿玲 15.16%、黃子亮 7.39%、高永華 6.28%、旭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2%、李秋蘭 1.29%、李麗卿 0.96%、統創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33%、黃龍波 0.33%、黃龍波 0.33%、林文鳳 0.27%
大慶建設(股)公司	千慶投資有限公司(29.41%)、高慶投資(股)公司(29.41%)、隆慶投資(股)公司(29.41%)、禾晶投資(4.71%)、加慶興業(4.12%)、首域投資(2.94%)。
華辰保全(股)公司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95.36%)、紫盛智慧科技(股)公司 (4.64%)。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不適用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不適用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二) 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10 年 4 月 09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 司代表人：張世忠	✓	✓	✓	✓	-	✓	✓	-	✓	-	✓	✓	✓	✓	✓	-	無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 司代表人：江雅鈴			✓	-	✓	✓	-	✓	-	✓	✓	✓	✓	✓	-	無	
王又正			✓	-	✓	✓	✓	✓	✓	✓	✓	✓	✓	✓	✓	無	
蔡森田	✓	✓	✓	✓	✓	✓	✓	✓	✓	✓	✓	✓	✓	✓	✓	無	
劉曉峻		✓	✓	✓	✓	✓	✓	✓	✓	✓	✓	✓	✓	✓	✓	無	
簡國徽(註 2)			✓	✓	✓	✓	✓	✓	✓	✓	✓	✓	✓	✓	✓	無	
王耀賢			✓	✓	✓	✓	✓	✓	✓	✓	✓	✓	✓	✓	✓	1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 2：該董事已於 110 年 3 月 24 日辭任。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0年04月09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註1)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王又正	男	中華民國	99.07.01	269,483	1.48	—	—	—	—	台灣大學醫學院藥學系畢業 英國葛蘭素大藥廠業務經理 美國默沙東大藥廠行銷經理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優茂國際(股)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兼總經理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董事	—	—	—	262,000 單位	無
副總經理	陳怡菁	女	中華民國	109.01.01	95,000	0.52	—	—	—	—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研究所 惠德醫院藥師	—	—	—	無		
業務部協理	蘇文宗	男	中華民國	109.01.01	69,000	0.38	—	—	—	—	十信工商電子科 日本田邊製藥業務代表	—	—	—	無		
財務部經理	張馨文	女	中華民國	109.03.13	20,234	0.11	—	—	—	—	成功大學會計系畢業 成功大學財金所碩專班 溫士頓(股)公司稽核室經理	—	—	—	無		

註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09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自公司轉事或母子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註1)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張世忠	720	720	—	—	—	—	—	—	0.72	0.72	—	—	—	—	—	—	—	—	0.72	0.72	—
董事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江雅鈴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王又正	—	698	—	—	—	—	—	—	0.70	2,860	2,860	108	108	—	—	—	—	—	2.98	3.68	—
董事	芮元琪(註3)	250	250	32	32	—	—	—	—	0.28	857	857	46	46	—	—	—	—	—	1.19	1.19	—
董事	陳錦燕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歐朝銓(註4)	360	360	—	—	—	—	—	—	0.36	0.36	—	—	—	—	—	—	—	—	0.36	0.36	—

註1：本表所揭露之退職退休金內容係為提撥數，實際支付金額為0。

註2：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3：109年6月10日改選新任

註4：109年6月10日解任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張世忠、江雅鈴、王又正、 芮元琪、陳錦燕、歐朝銓	張世忠、江雅鈴、王又正、 芮元琪、陳錦燕、歐朝銓	張世忠、江雅鈴、陳錦燕、 歐朝銓	張世忠、江雅鈴、陳錦燕、 歐朝銓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	無	無	芮元琪	芮元琪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	無	無	王又正	無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	無	無	無	王又正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6 人	6 人	6 人	6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

109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或母公司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洪惇睦	—	—	—	—	85	85	0.08	0.08	無
監察人	歐昱君	—	—	—	—	—	—	—	—	無
監察人	胡淑惠	—	—	—	—	—	—	—	—	無

註：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監察人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洪惇睦、歐昱君、胡淑惠	洪惇睦、歐昱君、胡淑惠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	無	無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	無	無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 人	3 人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註2)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王又正	2,640	2,640	108	108	220	220	—	—	—	—	2.98	2.98	—
副總經理	陳怡菁	1,310	1,310	76	76	100	100	—	—	—	—	1.49	1.49	—

註1：本表所揭露之退職退休金內容係為提撥數，實際支付金額為0。

註2：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	陳怡菁	陳怡菁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	王又正	王又正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2 人	2 人

4.分配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王又正	—	—	—	—
	副總經理	陳怡菁				
	財會部協理	張馨文				
	業務部協理	蘇文宗				

註：本公司董事會於 110 年 3 月 12 日召開，通過 109 年員工酬勞新台幣 3,046 仟元分配案，員工酬勞分配案依法報告股東會。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列示如下：

項目 職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8 年度		109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34.15)	(34.15)	5.25	5.95
監察人	(0.54)	(0.54)	0.08	0.0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4.15)	(34.15)	4.47	4.47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

A. 給付對象為董事

本公司給付董事之酬金包含報酬、業務執行費用及酬勞；在報酬部份，係依公司章程第 16 條規定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在業務執行費部份，係指董監事因執行業務所支付之相關支出，如車馬費

等；關於盈餘部份，係依循公司章程第 20 條，當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B. 給付對象總經理及協理等經理人

依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係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辦理，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外，亦會參酌同業水準、個人之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需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提董事會決議辦理。本公司為降低未來之營運風險，將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求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綜合以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與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具有正向關聯性。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9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4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席次 數 B	委託 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張世忠	14	0	100.00%	應出席 14(A)次；109 年 6 月 10 日連任。
董事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江雅鈴	7	0	50.00%	應出席 14(A)次；109 年 6 月 10 日連任。
董事	陳錦燕	7	0	70.00%	應出席 10(A)次；109 年 6 月 10 日連任；110 年 1 月 12 日辭任。
董事	王又正	13	1	92.86%	應出席 14(A)次；109 年 6 月 10 日連任。
董事	芮元琪	6	0	100.00%	應出席 6(A)次；109 年 6 月 10 日新任；110 年 1 月 12 日辭任。
董事	歐朝銓	1	0	25.00%	應出席 4(A)次；109 年 6 月 10 日解任。
獨立董事	蔡森田	4	0	100.00%	應出席 4(A)次；110.01.18 補選新任。
獨立董事	劉曉峻	4	0	100.00%	應出席 4(A)次；110.01.18 補選新任。
獨立董事	簡國徽	3	0	100.00%	應出席 3(A)次；110.01.18 補選新任；110 年 3 月 24 日辭任。
獨立董事	王耀賢	4	0	100.00%	應出席 4(A)次；110.01.18 補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情事。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名稱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本案決議結果
110/01/26	張世忠 王又正 蔡森田 劉曉峻 簡國徽 王耀賢	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案。	有自身利害關係	向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後，依法迴避不參與表決。	本案董事及獨立董事等6人，皆就自身利害關係部份予以迴避，未參與或被代理討論及表決，經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1/26	張世忠 王又正	通過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薪酬案。	有自身利害關係	向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後，依法迴避不參與表決。	由蔡森田董事為代理主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本案董事長張世忠、總經理王又正因利害關係迴避，不參與表決。)
110/01/26	張世忠 王又正	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109年度年終獎金建議案。	有自身利害關係	向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後，依法迴避不參與表決。	由蔡森田董事為代理主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本案董事長張世忠、總經理王又正因利害關係迴避，不參與表決。)
110/03/12	王又正	本公司109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有自身利害關係	向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後，依法迴避不參與表決。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本案王又正董事，因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本公司非屬上市上櫃公司，故不適用。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簽證，對於法令所要求之各項資訊公開，均能正確及時完成，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能及時允當揭露，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9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委員會開會 2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蔡森田	2	0	100.00%	110.01.18 補選新任 並設置第一屆審計 委員會。
獨立董事	劉曉峻	2	0	100.00%	110.01.18 補選新任 並設置第一屆審計 委員會。
獨立董事	簡國徽 (註 2)	2	0	100.00%	110.01.18 補選新任 並設置第一屆審計 委員會。
獨立董事	王耀賢	2	0	100.00%	110.01.18 補選新任 並設置第一屆審計 委員會。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無此情事。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每月以電子郵件方式將稽核報告及缺失回應與追蹤彙總報告交付獨立董事查閱，並於每季董事會向獨立董事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此外，若有特殊狀況時，內部稽核主管亦會即時向獨立董事報告，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溝通狀況良好。

(二)會計師就財務報表查核結果與獨立董事溝通無虞，本公司之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之情形。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9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4 次，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洪惇睦	10	100.00%	應出席 10(A)次；110 年 1 月 18 日補選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解任。
監察人	歐昱君	0	0.00%	應出席 10(A)次；110 年 1 月 18 日補選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解任。
監察人	胡淑惠	9	90.00%	應出席 10(A)次；110 年 1 月 18 日補選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均邀請監察人參與股東會及列席董事會，有需要得隨時藉由電話、E-mail 聯絡之，並得於必要時要求公司相關人員就其所經關業務提出說明，使員工及股東與監察人溝通管道順暢。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實際參與列席董事會，監察人皆能隨時與財務主管、內部稽核及會計師聯繫；內部稽核每月定期完成稽核報告送交監察人核閱並於董事會議例行報告、監察人定期審查財務表冊並出具審查報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對董事會決議皆無異議。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已揭露於公司企業網站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並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等單位專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事宜。	(一)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股務單位確實掌控主要股東持股異動及提供相關資料並隨時了解股權狀況。	(二)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公司與關係企業均個別獨立運作，且已設立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辦法規章以管控企業間風險。	(三)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程序」，以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四) 尚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席董事組成，其中設有獨立董事四席，董事成員具有經營實務背景；獨立董事成員為開業醫師、成大大學醫學系教授及	(一)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p> <p>✓</p> <p>✓</p>		<p>商務專業人士背景，已經兼顧成員多元化並落實執行。</p> <p>(二) 本公司已於110年1月18日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法令或公司營運需求設立其他委員會。</p> <p>(三) 公司已於110年03月12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對象包括董事會整體運作情形與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表現，並於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p> <p>(四) 本公司由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請會計師提供「獨立性聲明書」，目前皆具獨立性。</p>	<p>(二)尚無重大差異。</p> <p>(三)尚無重大差異。</p> <p>(四)尚無重大差異。</p>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公司適任及適當人數之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p>✓</p>		<p>本公司由財務部負責公司治理相關業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p>尚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除已建立發言人制度，並由專門部門負責與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溝通聯繫；如往來銀行由財務部負責，員工、敦親睦鄰工作由管理部負責，客戶由業務部負責。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公司目前委任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尚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除依規定定期或不定期將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外，並架設企業網站(http://www.winston.com.tw)，以增加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外的管道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一)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目前均依規定將相關應揭露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揭露，並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	(二)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3條之規定，僅需申報半年及年度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並皆於期限內完成申報作業。	(三)尚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	✓		(一)有關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等，請參閱本公司年報勞資關係之說明。 (二)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對於投資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人的意見，皆積極回覆，並與投資者、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皆保持良好溝通。</p> <p>(三)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不定期提供董事及監察人需注意之相關法規資訊及相關單位舉辦之專業知識進修課程，並已依「上市上櫃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進修。</p> <p>(四)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依法制定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管理作業，並依制度及作業進行各種風險管理評估，減少及預防所有可能的風險。</p> <p>(五)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p> <p>(六)公司為董事及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母公司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及公司承擔之風險，建立完善公司治理機制。</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不適用。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 110 年 1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如下：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需相 關科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 或其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領 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 員	具有商務、法 務、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所 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 董事	蔡森田	✓	✓	✓	✓	✓	✓	✓	✓	✓	✓	✓	✓	✓	0	
獨立 董事	劉曉峻		✓	✓	✓	✓	✓	✓	✓	✓	✓	✓	✓	✓	0	
獨立 董事	簡國徽 (註 2)			✓	✓	✓	✓	✓	✓	✓	✓	✓	✓	✓	0	
獨立 董事	王耀賢			✓	✓	✓	✓	✓	✓	✓	✓	✓	✓	✓	1	

註 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2：該獨立董事已於 110 年 3 月 24 日辭任。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4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0年1月18日至110年6月9日，最近年度(109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蔡森田	2	0	100.00%	110.01.18 補選新任
獨立董事	劉曉峻	2	0	100.00%	110.01.18 補選新任
獨立董事	簡國徽 (註2)	2	0	100.00%	110.01.18 補選新任
獨立董事	王耀賢	2	0	100.00%	110.01.18 補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該獨立董事已於110年3月24日辭任。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3)	✓		本公司為強化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以管理部為企業社會責任兼職單位，「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經董事通過後發佈。	尚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皆合法設置及申報各項環境保護措施，以維護環境。	(一)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本公司皆遵循環保法令，對於營運過程產生之廢棄物均委由合格廠商回收。	(二)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本公司時常進行內部宣導活動，提醒員工應隨手關燈、垃圾分類，另公司為永續環境所採取的因應措施包含導入ERP、視訊會議、鼓勵員工自備餐具等。	(三)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本公司已實施辦公室及電腦機房節能省電措施；廢棄物來自於生活垃圾，已落實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再利用。	(四)本公司未來將視治理情形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四、社會議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遵循國際公認之基本人權，包含「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之原則與精神，保障員工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並提列退休金。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員工選舉產生之福利委員會運作辦理各項福利事項。	(一)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員工福利措施之訂定揭比照勞基法或優於勞基法，除依法投保勞、健保外及團體保險(壽險、意外險、住院醫療險及癌症醫療險等)。本公司訂定職工退休辦法，並已提撥退休金基金存放於台灣銀行監督專戶中。另自94年7月1日起，選擇及適用新制之員工，公司每月按薪資之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公司每年委請精算師進行精算，檢視退休金提撥情況。詳細說明請參照勞資關係專章。惟本公司仍在研發階段尚未獲利，僅能將經營績效獲成果反映於員工升遷及具股票性質之獎酬(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提供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並為每位員工投保團險。 1.職場衛生：除委任專業清潔公司清潔打掃外，定期執行職場消毒以維護職場環境衛生。 2.完善消防設備設置，配合並通過政府單位定期消防安全檢查。	(三)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為提高員工素質，專業能力及工作效率，在職員工可依據不同職能及業務需求，經相關主管核決後，參與各項專業技術訓練或各相關學術機構研習，以增進其本職學術技能。	(四)尚無重大差異。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公司重視商標維護及企業形象，並有與專業律師事務所配合相關的諮詢、遵循法規及採行必要的措施；本公司並設有專人及專用電子郵件信箱，提供客戶有效的申訴及溝通管道，以保障客戶權益。	(五)尚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六)本公司定有「供應商管理作業」，與供應商往來前會執行供應商評鑑，考量供應商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實行為紀錄，如涉及不誠實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六)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公司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但持續跟進企業社會責任規範並逐步實現企業社會責任，未來亦會視發展情況，適時規劃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公司未來會視發展情況，適時規劃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均遵循公司法及證期局相關法規執行公司治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實際運作與所訂守則並無重大差異，且公司將視企業資源持續實現在環保、安全衛生、人權及公司治理等方面之企業社會責任盡力為之。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環保方面:本公司積極加強垃圾分類資源回收、事業廢棄物則委由合法廠商清運及選用綠色環保產品等，以達減廢減費，珍惜資源，關懷環境，落實社會公民應盡的企業社會責任。 2.社會貢獻方面: 本公司持續投資，擴大營業規模，目前已超過90%的員工均為本地或鄰近鄉鎮之居民，創造當地眾多就業機會。 3.消費者權益方面: 本公司保障消費著權益對於產品及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申訴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有有專人服務電話及專用電子郵件信箱，以維護消費者之權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人權方面: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保障全體同仁、客戶及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本公司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盟約」與「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等國際人權公約揭櫫之原則，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人權，包括結社自由、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遵守公司所在地之勞動相關法規，本公司注重人權，不論其種族、性別或年齡都享有同等的工作權利。				
5.安全衛生方面:本公司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另職場衛生方面除委任專業清潔公司清潔打掃外，定期執行職場消毒以維護職場環境衛生並設有完善消防設備，配合並通過政府單位定期消防安全檢查。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一)本公司制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要求公司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本公司制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針對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等高風險不誠信行為，設有具體防範措施及通報程序。</p> <p>(三)本公司制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藉以規範企業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檢舉及懲戒制度，並不定期對內部員工宣導誠信行為之重要性。</p>	<p>(一)尚無重大差異。</p> <p>(二)尚無重大差異。</p> <p>(三)尚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p> <p>✓</p>		<p>(一)本公司於建立商業關係前會先行評估該往來對象之合法性，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行為。</p> <p>(二)本公司以管理部為推動誠信經營之兼職單位，負責督導及落實誠信經營運作。</p>	<p>(一)尚無重大差異。</p> <p>(二)本公司未來將視治理情形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餘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明訂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對利益衝突之禁止，及利益衝突發生可能之防止均有詳細規範。	(三)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相關管理辦法及會計制度據以執行，同時設有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公司各單位相關遵循事項，並做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四)尚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為了落實誠信經營，加強員工誠信行為，除了對新進人員進行員工倫理守則宣導外，亦定期舉辦外部訓練。	(五)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並設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及針對檢舉情事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一)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針對受理檢舉不誠信行為，從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及結果均留存紀錄並保存，對於舉報人身分及內容應確實保密。	(二)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對於不合法與不道德行為之投訴，除指派專員受理外，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三)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 本公司定有「誠信經營守則」未來將視實際需要，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以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並健全發展，實際運作情形與本公司守則尚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遵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等，以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董事會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實的行為，由稽核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隨時檢視誠信經營之相關準則，如有違反本守則情事，將向董事會報告之。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票代碼：6817)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訂有內控制度、稽核制度及自行評估之程序，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並已經設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目前正常運作。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110年03月12日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0年3月1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世忠

總經理：王又正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事。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通過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9/06/10	1.承認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決議通過。
	2.承認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	決議通過。
	3.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決議通過。
	4.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當選名單： 董事-基亞生物科技(股)代表人:張世忠 董事-基亞生物科技(股)代表人:江雅鈴 董事-陳錦燕 董事-王又正 董事-芮元琪 監察人-洪惇睦 監察人-胡淑惠 監察人-歐昱君
	5.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決議通過。
109/08/25	1. 本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決議通過。
110/01/18	1.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決議通過。
	2. 擬訂定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並廢止原訂定之「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決議通過。
	3.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決議通過。
	4.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案	決議通過。
	5.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案	決議通過。
	6.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決議通過。
	7. 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案	當選名單： 獨立董事-蔡森田 獨立董事-劉曉峻 獨立董事-簡國徽 獨立董事-王耀賢
	8.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決議通過。

2.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序號	會議類別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
1	董事會	109/02/07	1. 本公司擬辦理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相關事宜案。 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短期借款合同到期展延案。	1.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董事會	109/03/19	1. 通過 108 年度財務報表案。 2. 通過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3. 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 4. 出具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6.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7. 訂定 109 年股東常會之相關事宜案。 8. 擬補辦本公司股票暨員工認股權憑證公開發行案。 9. 擬申請本公司登錄為興櫃股票案。 10. 本公司擬辦理股票無實體發行案。 11.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12. 通過本公司「健全營運計劃書」案。 13. 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案。 14. 新訂本公司『內部人新就(解)任資料申報之管理作業辦法』案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辦法』案。	1.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7.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8.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9.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2.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3.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4.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董事會	109/04/17	1. 本公司擬撤銷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2. 撤銷本公司原與台南市政府都發局簽訂【都市計畫變更協議書】，更改為依經濟部頒布【工廠管理法】申請本公司工廠用地合規使用案。	1.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	董事會	109/05/14	擬提名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	董事會	109/06/10	選任董事長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	董事會	109/07/24	1. 本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2. 訂定 109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之相關事宜案。	1.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7	董事會	109/08/25	1. 訂定減資作業相關事宜。 2. 本公司擬辦理股票全面換發無實體案。	1.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8	董事會	109/10/07	1.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3.通過本公司「健全營運計劃書」案。	1.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9	董事會	109/12/04	1. 本公司 110 年度預算案。 2. 本公司 110 年度稽核計劃案。 3.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4. 訂定 110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之相關事宜案。	1.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序號	會議類別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
			5. 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案。 6. 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7.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8. 財會主管任命案。 9. 擬訂定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並廢止原訂定之「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10.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案。 11.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2.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案。 13.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案。 1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5. 擬訂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權範疇規則」、「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申請暫停及恢復興櫃股票櫃掛買賣作業程序」案。 16. 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案及「股務管理辦法」案。 17. 擬訂定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管理辦法」案。	5.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7.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8.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9.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2.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3.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4.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5.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6.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7.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	董事會	109/12/22	1. 110 年股東臨時會擬補選之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及提名案。 2. 修訂本公司「內部人新就(解)任資料之管理辦法」案、「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案、「財務及非財務資訊管理作業之管理辦法」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之管理辦法」案。	1.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	董事會	110/01/18	1. 擬訂定本公司民國 109 年員工行使 104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 2. 成立本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委任薪酬委員案。	1.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2	董事會	110/01/26	1. 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案。 2. 通過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薪酬案。 3. 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 109 年度年終獎金建議案。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案。 4. 通過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薪酬案。 5. 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 109 年度年終獎金建議案。	1.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3	董事會	110/03/12	1.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1.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序號	會議類別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
			3. 本公司 109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4.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申請辦理股票上櫃案。 6. 原股東放棄認購本公司上櫃前為新股承銷所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7.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8. 本公司協理人事晉升案。 9.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0.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案。 11. 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辦法」案。 12. 訂定本公司「經理人違反內控罰則」案。 13. 訂定本公司「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財務業務作業辦法」案。 14. 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15. 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16. 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17. 訂定本公司「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案。 18.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短期借款合同到期展延案。 19. 訂定 110 年股東常會之相關事宜案。 20.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3.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7.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8.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9.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2.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3.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4.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5.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6.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7.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8.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9.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4	董事會	110/04/01	1. 本公司獨立董事補選案。 2. 提名暨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3.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4. 增訂 110 年股東常會之相關事宜案。(新增選舉事項及討論事項)	1.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林雅慧	馮敏娟	109.01.01~109.12.31	無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V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	—	V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雅慧	1,200	950	38	159	27	1,174	109.01.01~109.12.31	註
	馮敏娟								

註：109 年度因應公開發行需求進行內部控制制度審查，查核期間為 108.07.01~109.06.30。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9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9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基亞生物生技(股)公司	(11,453,400)	—	(547,000)	—
	代表人：張世忠	—	—	—	—
董事	基亞生物生技(股)公司	(11,453,400)	—	(547,000)	—
	代表人：江雅鈴	—	—	—	—
董事	王又正	(275,483)	—	—	—
董事	芮元琪	(110,000)	—	(10,000)	—
董事	陳錦燕	50,000	—	(30,000)	—
董事	基亞生物(股)公司	(11,453,400)	—	(547,000)	—
	代表人：歐朝銓	—	—	—	—
董事	江雅玲	—	—	—	—
獨立董事	蔡森田	—	—	—	—
獨立董事	劉曉峻	—	—	—	—
獨立董事	簡國徽	—	—	—	—
獨立董事	王耀賢	—	—	—	—
監察人	洪惇睦	—	—	—	—
監察人	歐昱君	(25,000)	—	—	—
監察人	胡淑惠	(117,000)	—	(92,000)	—
副總經理	陳怡菁	45,000	—	—	—
業務部協理	蘇文宗	(9,000)	—	—	—
財會部經理	張馨文	(350,234)	—	—	—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0年04月09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06,400	60.03	—	—	—	—	—	—	—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	1.87	—	-	—	—	—	—	—
王又正	269,483	1.48	—	-	—	—	王耀雪	兄妹	—
詹傑人	225,388	1.24	—	-	—	—	—	—	—
王耀雪	215,000	1.18	—	—	—	—	王又正	兄妹	—
柯良姿	200,000	1.10	—	—	—	—	—	—	—
吳佩珊	195,979	1.08	—	-	—	—	吳嘉洲	姊弟	—
歐昱君	175,000	0.96	—	-	—	—	—	—	—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	166,000	0.91	—	-	—	—	—	—	—
吳嘉洲	154,000	0.85	—	-	—	—	吳佩珊	姊弟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事項

(一) 股本來源

110年04月09日；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18,167,000	31,833,000	50,000,000	本公司股票非屬上市或上櫃股票

110年04月09日；單位：仟股；新臺幣仟元

年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104.09	10	50,000	500,000	35,000	350,000	現金增資 85,000 仟元	—	104.09.22 府經字第 10407798210 號函
109.09	10	50,000	500,000	17,500	175,000	減資 175,000 仟元	—	109.09.29 府經字第 10900197860 號函
110.01	20	50,000	500,000	18,167	181,670	員工認股權 6,670 仟元	—	110.01.22 府經工商 第 11000005210 號函

(二) 股東結構

110年04月09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人)	0	0	7	570	4	581
持有股數(股)	0	0	11,539,760	6,487,522	139,718	18,167,000
持股比例	0	0	63.52%	35.71%	0.77%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10年04月09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89	19,808	0.11%
1,000 至 5,000	329	647,394	3.56%
5,001 至 10,000	44	359,949	1.98%
10,001 至 15,000	17	220,408	1.21%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5,001 至 20,000	20	374,666	2.06%
20,001 至 30,000	21	518,230	2.85%
30,001 至 40,000	17	583,616	3.21%
40,001 至 50,000	11	514,916	2.83%
50,001 至 100,000	17	1,257,249	6.92%
100,001 至 200,000	11	1,714,493	9.44%
200,001 至 400,000	4	1,049,871	5.78%
400,001 至 600,000	—	—	—
600,001 至 800,000	—	—	—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以上	1	10,906,400	60.03%
合 計	581	18,167,000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10 年 04 月 09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06,400	60.03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0	1.87
王又正		269,483	1.48
詹傑人		225,388	1.24
王耀雪		215,000	1.18
柯良姿		200,000	1.10
吳佩珊		195,979	1.08
歐昱君		175,000	0.96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		166,000	0.91
吳嘉洲		154,000	0.85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

項 目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每股市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 均(註 1)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4.94	15.61
	分 配 後		4.94	15.61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5,000	17,557
	每 股 盈 餘		(0.27)	5.68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	3.04(註 5)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資本公積	0	0
	累積未付股利		0	3.04(註 5)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2)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註 3)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4)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 1：係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5：110 年股東會後發放。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乃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以確保本公司之正常營運及保障投資人權益。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董事會參酌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及當年度盈餘(扣除規定提存、董監事酬勞分派及員工紅利)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通過。本公司股利政策以股票股利(含盈餘及資本公積配股)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畫，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新台幣 55,251,000 元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3.04128365 元，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

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計算，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係按公司內部預估全年度營業結果，依公司章程規定之提撥成數計算估列。如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數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調整增減分配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9 度估列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3,046,006 元；擬不分派董事酬勞，業經 110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如數決議通過，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差異為新台幣 11,066 元將列為 110 年度損益之調整。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九) 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10年05月20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4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不適用(註1)
發行日期	104年6月10日
存續期間	6年
發行單位數	1,205,000單位(註2)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6.63%
得認股期間	自屆滿得行使期間日起迄屆滿存續期間日止
履約方式	以本公司發行普通股新股方式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2年，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50% 屆滿3年，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75% 屆滿4年，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667,00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6,670,000元
失效認股數量	288,000單位
未執行認股數量	250,000單位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2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38%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認股權憑證訂定不同授予期間及行使比例，且未執行認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為1.38%，對得認股期間股權之稀釋程度並無重大影響。

註1：本公司發行該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時尚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係依公司法第167之2條相關規定，經104年6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行。

註2：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為普通股1股。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0年5月20日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仟股)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仟股)	認股價格 (元)	認股金額 (仟股)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仟股)	認股價格 (元)	認股金額 (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王又正	262	1.44%	167	20	3,340	0.92%	95	20	1,900	0.52%
	副總經理	陳怡菁										
	業務部協理	蘇文宗										
	財會部經理	張馨文										
員工	經理	王信雄	316	1.74%	246	20	4,920	1.35%	70	20	1,400	0.39%
	經理	王國瑞										
	經理	廖柏淳										
	經理	林士超										
	經理	林克芳										
	經理	黃愛惠										
	副理	陶仁銘										
	經理	陳亭燕										
	經理	何介文										
副理	殷宏竹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經營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本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所列之業務範圍如下：

- A.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B.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C.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D.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E.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F.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G.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H.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I.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J.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K.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L.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M. 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 N.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O.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P. C201020 寵物食品製造業。
- Q. 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 R. 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 S.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主要產(商)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主要商品				
眼藥	133,355	36.55%	161,872	32.05%
醫美	50,649	13.88%	169,861	33.63%
其他學名藥	166,950	45.75%	154,688	30.62%
其他	13,941	3.82%	18,699	3.70%
合計	364,895	100.00%	505,120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A.銷售產品種類項目：

本公司擁有眼藥產品藥證 36 張，學名藥主要以眼藥、荷爾蒙藥、外用藥、口服藥主，包括軟 / 硬膠囊、乳膏劑、凝膠劑、糖衣錠、膜衣錠、錠劑、懸液劑、溶液劑、粉/顆粒。代工收入主要係以眼藥水及醫美產品為主。

B.銷售對象:

- a.直接銷售產品至診所、藥局。
- b.透過藥品公司及自行參與投標方式銷售至醫院。
- c.自營進出口及透過出口國家經銷商或代理商銷售。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 Cyclosporin 奈米乳劑
- M010 滴眼油
- G901 在位凝膠人工淚液
- M004 眼藥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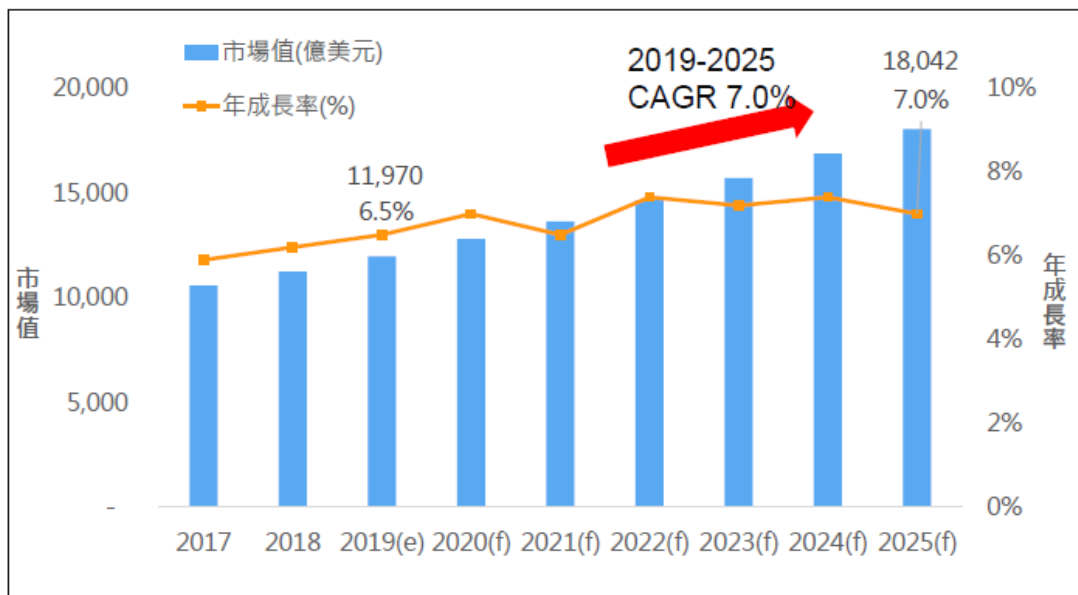
2. 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①全球醫藥產業現況

一般藥品可分為原開發廠專利藥及學名藥，根據全球市場研究機構 TrendForce 報告指出 2019 年全球藥品市場值約有 1.2 兆美元，年增率約為 6.5%，預估 2025 年可成長至約 1.8 兆美元，2019-2025 年年複合成長率(CAGR)為 7.0%。全球藥品市場值在新藥推出以及市場需求下維持穩定成長。

2017~2025 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依據市場別區分，已開發之先進國家與新興國家醫療市場於 2018 年度分別佔全球藥物市場的 66.4%、23.7%，其中美國仍維持高比例，佔全球藥物市場 40.2%;依據分析，如圖 1 美國、南韓及新興醫藥國家預計成長率將高於全球，也是未來重點市場。

EvaluatePharma 於 2019 年 5 月份提出對於全球處方藥市場到 2024 年展望的報告則更為樂觀，預估未來全球處方藥市場將以每年 6.9%(CAGR)持續成長，2024 年預計銷售額將達到 1.18 兆美元，如圖 2。總而言之，相關研究與展望報告對於藥物市場的發展皆給予正面及市場將持續成長之評價。

圖 1.2018-2023 全球各藥物市場展望

Exhibit 34: Global Spending and Growth in Selected Countries

	2018 SPENDING US\$BN	2014-2018 CAGR CONSTANT US\$	2023 SPENDING US\$BN	2019-2023 CAGR CONSTANT US\$
Global	1,204.8	6.3%	1,505-1,535	3-6%
Developed	800.0	5.7%	90-1,020	3-6%
U.S.	484.9	7.2%	625-655	4-7%
EU5	177.5	4.7%	200-230	1-4%
Germany	53.5	5.0%	65-69	3-6%
France	36.8	1.5%	37-41	(-1)-2%
Italy	34.4	6.3%	40-44	2-5%
U.K.	28.4	6.2%	33-37	2-5%
Spain	24.6	5.4%	27-31	1-4%
Japan	86.4	1.0%	89-93	(-3)-0%
Canada	22.2	5.0%	27-31	2-5%
South Korea	15.8	4.7%	19-23	4-7%
Australia	13.1	4.3%	13-17	0-3%
Pharmerging	285.9	9.3%	355-385	5-8%
China	132.3	7.6%	140-170	3-6%
Tier 2	67.7	10.7%	91-95	7-10%
Brazil	31.8	10.8%	39-43	5-8%
India	20.4	11.2%	28-32	8-11%
Russia	15.5	9.9%	21-25	7-10%
Tier 3	85.9	11.3%	105-135	7-10%
Rest of World	118.9	3.2%	130-160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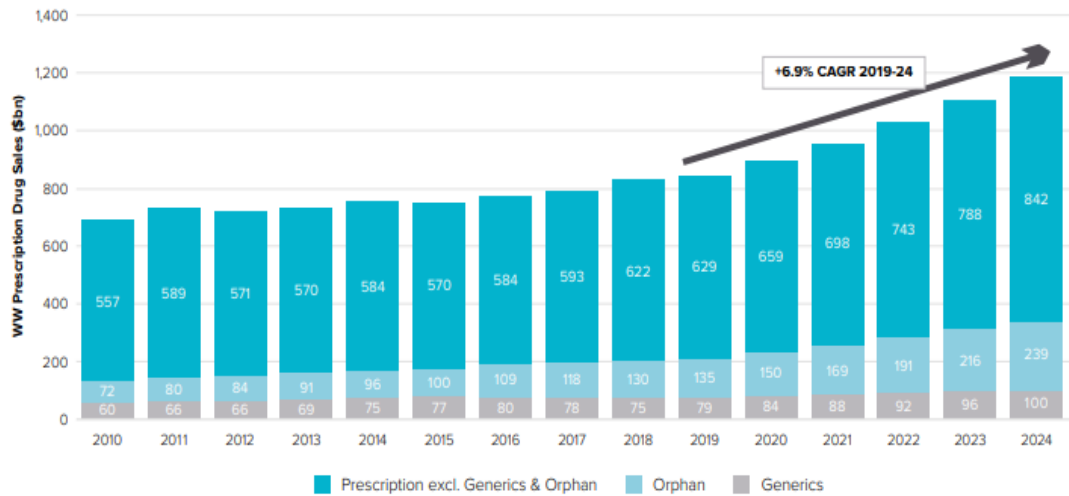
Source: IQVIA Market Prognosis, Sep 2018; IQVIA Institute, Dec 2018

Notes: Spending in US\$Bn, CAGR = Compound Annual Growth Rate using Constant US\$ with Q2 2018 exchange rates.

圖 2.2010-2024 全球處方藥銷售總額

Figure 1: Worldwide Total Prescription Drug Sales (2010-2024)

Source: EvaluatePharma, May 2019



②全球學名藥市場

學名藥係指原藥廠的專利過期後，其他合格藥廠依原廠藥申請藥品許可證時公開之成分與含量相同化學成分藥品，其在用途、劑型、安全性、給藥途徑、品質與藥效等各項特性上，皆與原廠藥完全相同或具有生物相等性，因此，學名藥產業即為生產製造及銷售與原廠藥具同成分、同劑量、同療效之製劑，且須在不侵犯原廠藥專利的情況下，學名藥才能上市。由於全球學名藥市場在多國政府的鼓勵之下，各暢銷品牌藥的專利陸續到期，且各國因健保支出連年上升，為減輕醫療費用支出，政府積極推動學名藥，因學名藥相對較專利藥便宜許多，因此預測全球學名藥市場規模將持續呈現成長趨勢，但因今年面臨 Covid-19 疫情的影響，預估全球市場受影響較大則是量大之學名藥，主要原因為中國大陸為新冠肺炎疫情重災區，而各國藥廠原料藥高度依賴中國供應，即使有原料藥生產大國、全球最大學名藥出口國之稱之印度也無法倖免，主係印度製藥業所使用的原料藥為 70%~75% 皆從中國進口，不管在生產人力及交通物流都面臨各式各樣之挑戰，因此各國在全球原料藥供應更為緊縮下要如何因應已成為挑戰。

③我國學名藥產業現況

台灣製藥產業之產業鏈，已經過多年發展，架構已大致成型，加上政府法規審查已相對成熟，目前我國醫藥產業仍以國內市場為主，全球的行銷通路拓展尚有進步空間，國內市場一直以來面臨國外大廠的競爭、健保藥價調整等因素，使得獲利空間漸小，但整體來說我國醫藥產業縱向及橫向的分工體系已有初步基礎，且新興市場國家已逐漸崛起，歐美等已開發國家的醫療保險改革，促使學名藥市場的機會之門大啟，也使國內學名藥廠商致力開拓國外市場，希望能拓展營收規模，走向國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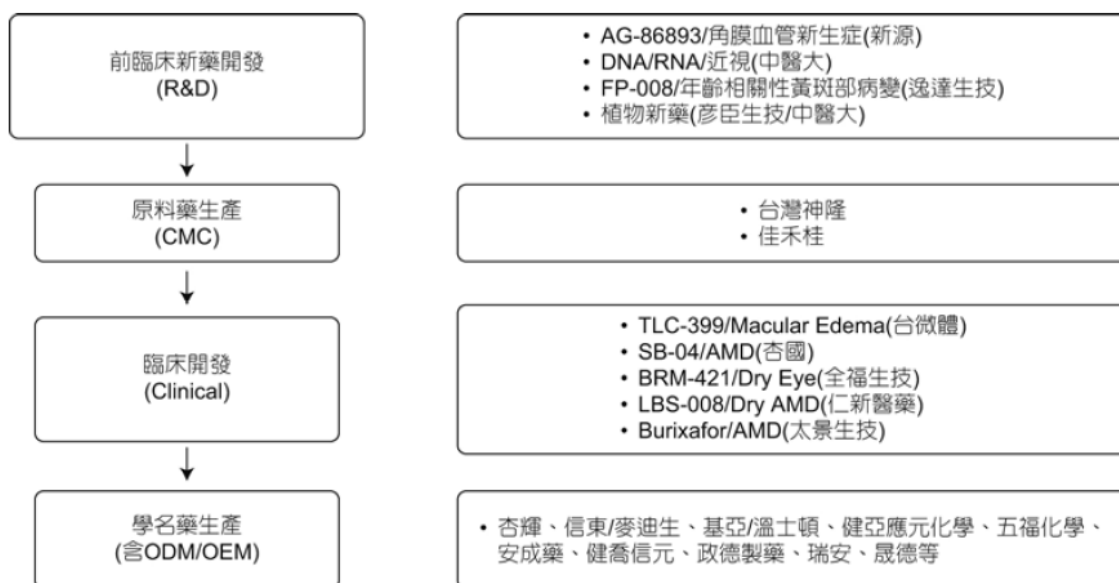
我國在 103 年全面實施 PIC/S(歐洲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GMP 規範標準，PIC/S GMP 成立宗旨為促進法規制度與稽查標準一致化，提供國際合作平台，在這過程中逐步淘汰體質不良的廠商，再藉由逐步整合促成產業規模化，提高製藥產業競爭

力。符合 PIC/S GMP 要求的廠商擁有很大競爭優勢，讓產業走上專業化、規模化、國際化，競爭良性化，提供學名藥廠轉型新藥開發及開拓外銷市場的機會。

我國 107 年正式成為 ICH(國際醫藥法規協和會)的藥政法規單位會員，醫藥法規將與國際同步，對於台灣醫藥產業之水準具有正面之意義。隨著全球各國增加對學名藥的使用，為台灣學名藥廠開創新的發展契機，學名藥廠在台灣藥品市場受限於健保制度，獲取的效益有限，因此台灣學名藥廠商應運用我國學名藥在劑型別開發的優勢，未來應朝向高附加價值產品開發以及與國外藥廠進行策略合作等方向，強化品牌知名度與國際競爭力，加速台灣拓展國際市場，同步帶動公司的升級與轉型。

④眼藥用藥市場概況

國際藥廠在眼科領域普遍採取技術引進、策略聯盟或併購等方式來發展眼科新藥，現階段我國生技製藥公司仍以學名藥或是新劑型新藥開發為主，僅有少數涉及創新藥品(first-in-class)的研發公司，如下圖。全球眼科藥物最主要的適應症可分為視網膜疾病，乾眼症，青光眼，感染/炎症等，眼科藥物開發也多是屬於上述疾病領域。



資料來源：工研院生醫所整理，2018年9月。

- a. 乾眼症:因應 3C 產品及手機的盛行普及，乾眼症是一種常見的眼科疾病，特別是在 40 歲以上的中高齡族群，近年來手持裝置使用的頻繁、長時間待在空調的工作環境等因素，使得患病年齡逐漸下降，而由於乾眼症屬慢性疾病，需要長時間的治療，因此方便使用的眼藥水劑型遂成為維持病患用藥順從度的首選。目前，除了人工淚液以外，在十大醫藥先進國中，被核准用於治療乾眼症的藥物活性成分僅三種- Allergan 2002 年上市之 Cyclosporin、由 Shire 開發於 2016 年 7 月通過 FDA 審查的 Lifitegrast，以及僅在日本核准的參天 Diquafosol；前兩個藥品是透過抑制發炎反應治療乾眼症，第三個藥品治療乾眼症的作用機轉則是促進黏蛋白分泌。自從發現免疫發炎作用是乾眼症的主要病因之一，降低發炎反應就成為治療乾眼症的重要作用機轉。雖然類固醇藥物可抑制發炎，但長期使用可能會造成白內障及青光眼等病症，因此 Cyclosporin 可說是較佳的長期治療選項。

- b. 青光眼:青光眼是因為眼壓(Intraocular Pressure,IOP)過高造成視神經(Optical Nerve)萎縮後，導致視野缺損，最終導致失明的眼科疾病，青光眼治療藥物是屬於高成長率、低市占率的利基市場，適合我國產業投入研發。

因人口高齡化的趨勢、近視過深或眼睛受輻射線傷害等原因，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等 3C 產品大量進入現代人生活，造成高度近視患者暴增，罹患青光眼的隱憂日漸增加。青光眼目前無法治癒，現今的治療策略主要為降低眼內壓與減緩視力損傷速度，利用藥物作用於眼部房水動態以達到降低眼內壓的青光眼藥物，治療機轉包含減少睫狀體中的房水產生、通過小梁網增加房水流出與通過葡萄膜鞏膜通路增加房水流出。目前青光眼治療劑包括：前列腺素衍生物， β 阻斷劑，碳酸酐酶抑制劑（CAI），腎上腺素激動劑，及上述的複方製劑等。由於目前仍有許多病人對青光眼第一線藥物的治療反應不佳，因此新的治療標的與機轉在青光眼藥物治療開發仍充滿商機。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製藥產業鏈可以區分為上游的原材料及中西原料藥之供應商、中游為中西藥製劑廠與藥品代理銷售及通路商，下游則包含醫院、診所及藥局等各銷售通路。

上游的原材料供應商通常是利用化學合成、萃取或醱酵技術，生產有療效的有效化學成分。近年來隨著生物技術之發展，基因重組蛋白和單株抗體藥物等生技新藥在西藥市場佔比也日漸增加。製劑的生產是將原料藥添加其他賦形劑(崩散劑、著色劑、黏著劑、乳化劑等)，加工調製成方便使用之劑型。因此廣義的製藥業上游除原料主藥外也應包含賦形劑等輔料，甚至是藥品檢驗分析相關試劑、製藥機器設備的製造商及供應商。

中游之製劑廠目前使用之原料多為進口，配合 PIC/S GMP 的實施，國內現階段製劑生產自 104 年一月起均須達到 PIC/S GMP 標準才可製售，政府也鼓勵國內製劑廠使用有 DMF 的原料藥並提供優惠的健保價格給付，進一步提升製劑品質。由於台灣面積小，具規模之國內製劑廠都採取產銷合一政策，以直營經銷團隊服務下游醫療院所及藥房客戶。而藥品代理商及經銷商則是扮演從廠商到末端醫療院所、藥局間藥品供應、銷售、流通的中介角色。

下游則為處方藥銷售通路之醫院診所、診所，以及不需醫師處方箋的指示用藥及成藥的銷售通路，如藥局、藥房、藥妝店等。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未來藥品將朝向產品的多樣化與差異化發展，許多跨國學名藥廠借用各種經營策略擴增自家產品，提供多樣化與差異化的策略吸引客戶做一次購足並與競爭者做市場

區隔，包括具挑戰性的製造技術、法規嚴格規範的產品、有限的活性原料來源的產品、亦或是技術複雜/製程困難的特色治療領域如癌症、精神/神經疾病用藥等，以技術壁壘、提供產品多樣化服務的模式築高競爭門檻。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主要營運項目為藥品、保健食品、醫美化妝品的製造銷售及代工。我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致力於加入 PIC/S 組織，透過藥事法修法及推動藥廠實施國際 PIC/S GMP 標準，台灣於 2013 年 1 月 1 日成為會員國，並於 2015 年全面實施 PIC/S GMP。隨著 PIC/S GMP 會員數持續增加，整個藥品供應鏈所採用為相同品質標準，各自可認可彼此之品質，可促進會員國間藥品的貿易，有利於藥品市場之擴張。本公司也取得台灣衛福部食藥署核准六張外銷專用藥品許可證，得以接受客戶委託代工，供應日本市場，為客戶製造於日本醫美通路使用之醫師處方用藥，本公司也擬將利用此優勢，積極開拓代工之機會，積極爭取國內外藥品代工訂單，有利增加本公司之產能利用率，提升公司營運效率。

在學名藥部分，本公司優勢領域在於眼藥，積極開發青光眼及乾眼症等高階治療藥物的完整產品線。溫士頓具有全台最完整的眼藥全方位劑型和擁有全台最完整的眼藥直營銷售通路，在海外也有完整的布局，包括東協及中國大陸，在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緬甸、香港及澳門都各有一個以上藥品代理商，與日本的眼藥大廠也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此外，本公司在高價位眼藥及特殊劑型眼藥的開發將持續加速推進，未來除了鞏固台灣既有的本土市場，也會積極尋求大陸及世界各國的眼藥開發策略合作，逐步建立本公司在亞洲眼藥市場的領先地位。

保健食品及醫美化妝品也是本公司業務之一，本公司運用專業製藥技術以及嚴格品質標準來生產保健食品，以在琳瑯滿目的保健食品中脫穎而出；在化妝品部分，因應現代人愛美意識逐漸高漲，本公司與子公司優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開創醫美化妝品品牌 Dr. PGA，從醫美角度切入以拉高整體產品的銷售毛利。

茲就本公司主要產品類別分述如下：

a. 口服用藥：

常見口服用藥劑型可以分為錠劑、膠囊、粉劑等，由於服用方便，故為臨床上使用量最大的劑型。台灣通過 PIC/S GMP 的藥廠，大部分都有生產口服劑型的學名藥，受限於台灣健保給付藥價逐年調降，且各藥廠價格廝殺激烈，因此，一般口服用藥已陷入紅海市場，導致此類產品的毛利普遍較低。本公司成立之初以生產口服用藥為主，部分藥品持續生產至今，屬於市場成熟期產品，奠定公司發展之基石。然而依現行醫藥法規，申請口服學名藥須執行生體相等性之人體試驗，投入的成本將會越來越高，毛利卻越來越低，因此，本公司未來在此類劑型的發展方向，將以接受委託開發或代工生產為主。

b. 外用藥：

台灣是海島國家，氣溫及濕度都高，因此，皮膚及鼻過敏疾患極為常見，本公司自 cGMP 時期至今，持續投入外用藥的研發及生產，劑型涵蓋軟膏、乳膏、凝膠、口內膏、皮膚液劑、鼻噴劑....等。為與其他學名藥做出市場區隔，本公司特別

著力於外用藥使用上的舒適度，氣味宜人無藥味，以及包材的特殊設計，開發出市場接受度高的產品。本公司採用新穎的全自動乳化設備，透過高速均質乳化、低速混合攪拌與真空製程，能使藥膏乳化完全、均勻細緻且延展性良好，產品兼具保養品的舒適度及藥品的療效。此外，本公司備有大、小批量的外用藥品生產設備，可彈性因應各產品不同的市場需求量。本公司外用藥膏全面採用積層管(laminated tube)包裝，更是領先全台的創舉，積層管可解決一般鋁管殘留金屬粒子汙染藥品疑慮，藥品不逆流，最重要的是積層管與藥品的接觸面為惰性材質，避免藥品與鋁管等金屬面直接接觸，可維持藥品安定性，大幅提升藥品品質。

c.眼藥:

隨著 3C 產品的普及與人口老齡化造成的眼疾和視力退化等問題，臨床對於眼藥的需求也在日益增長。根據 Grand View Research 的市場分析報告，2019 年全球眼科用藥市場規模約 310 億美元，2027 年市場規模可望達到 458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5%，由於眼藥屬於無菌製劑，其技術及資金的門檻較高，不論是全球或是台灣的眼藥製造廠都是相對少數，眼藥可以說是藍海市場，因此本公司在 2011 年籌劃 PIC/S GMP 新廠之際，便已決定將朝「眼科專業藥廠」方向發展，同時將累積多年開發及生產外用藥劑型的經驗，佐以無菌操作技術，全部應用到眼藥劑型上，成為台灣唯一也是全球少見，有能力生產眼用乳劑、凝膠劑、液劑、懸浮液劑及軟膏劑之全劑型眼藥的藥廠。

d.荷爾蒙:

根據 PIC/S GMP 的規定，荷爾蒙用藥須在獨立廠房生產，由於投資門檻高，目前台灣通過 PIC/S GMP 的荷爾蒙廠僅剩有個位數，溫士頓便是其中一家。本公司專精於荷爾蒙類的微量藥品均一技術，在過去數十年均為政府家庭計畫專案口服避孕藥的獨家供應商，生產各種劑量的事前與事後避孕藥，為台灣主要的荷爾蒙製造廠之一。本公司在荷爾蒙廠生產的產品除了口服避孕藥系列之外，另有癌症輔助用藥的治療惡病質口服懸液劑，台灣其他同成分的學名藥僅在生產一般製劑的廠房生產，本公司特別將該藥升級至荷爾蒙廠房的獨立生產線，杜絕交叉汙染疑慮，嚴格管控人員進出之安全，透過層層把關，提供安心無虞的藥品。

e.代工:

溫士頓累積超過 40 年的製藥經驗，從傳統治療藥物、專利學名藥、養身保健食品、乃至於醫美保養品等都具有成熟生產技術，能夠提供各類劑型的產品開發及代工服務。本公司於 2015 年全廠全劑型通過 PIC/S GMP 認證，代表製藥品質已符合國際標準，有進軍國際市場的實力，因此本公司除了服務台灣客戶，亦將代工業務拓展至海外，以成本優勢承接日本藥品、保健食品、及化妝品代工訂單。由於日本的藥品市場規模全球排名第三，日本市場的龐大商機，亦為本公司成長的利基。

f.其他:

溫士頓以製造藥品的專業研發出特殊劑型之保健食品及化妝品，並採用藥品級製造設備以及 PIC/S GMP 級實驗室嚴謹把關產品品質。除了以口感取勝，熱銷數

十年的維他命 C 口含錠之外，近年來更著重於眼睛保健的市場需求，發展各種護眼保健食品，配合本公司的眼科專業通路，從醫療到保健，全方位守護民眾健康。

(4) 競爭情形

本公司學名藥之銷售，在 cGMP 時代多以國內市場為主，在健保藥價的限制下，公司的獲利實為困難。隨著加入 PIC/S GMP，有利於本公司外銷市場之擴張，為突破現有困境，本公司積極爭取海外訂單來提升獲利能力。

基本上，國內大部分藥廠均屬小型藥廠，各藥廠削價競爭激烈，而本公司為國內眼用製劑、半固體(藥膏)製劑、荷爾蒙製劑的專業藥廠，研發團隊熟悉醫藥品、食品、藥妝品等相關領域，並取得多項專利。除自主研發外，同時與國內外研發單位技術合作開發高品質產品，並受到許多廠商青睞，委託進行多項劑型研究、開發客製化產品，讓製品更具競爭力。

在通路方面，除了擁有醫院、診所、藥局、藥妝店及醫美中心五大直營通路，也有多家長期合作之經銷商，積極布局海外市場，目前已與中國、馬來西亞、泰國、緬甸等國之知名藥商策略合作，在國外進行本公司產品的註冊與銷售，成為上下游整合、海內外市場兼具的生技醫藥事業體。。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A.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累積四十餘年製藥經驗，擅長的劑型非常多元，包含固體製劑(緩釋控釋技術、球粒包覆技術、微量成分均一技術，固體包衣技術)；非固型製劑(微乳化技術、長效控釋技術)；以及眼用製劑(長效控釋技術、微乳化技術及固體分散技術)。

考量到 3C 產品普及與人口老齡化造成的眼疾和視力退化等問題逐漸嚴重，本公司近年來致力於眼用製劑的開發，朝「眼科專業藥廠」方向發展，是台灣唯一也是全球少見，有能力生產眼用乳劑、凝膠劑、液劑、懸浮液劑及軟膏劑之全劑型眼藥的藥廠。針對此一優勢，本公司研發部現階段的目標，即鎖定眼用製劑作為發展重點，蒐羅全球及台灣的眼科新藥，不斷增加眼藥產品線的深度及廣度。本公司的研發團隊藉由多年累積的經驗並持續精進技術，除了開發學名藥之外，亦積極進行專利迴避設計，並發展新劑型新藥。

設計眼用製劑通常需考量如何使藥物通過眼球表面屏障、提高生體可用率、延長藥物停留時間、減少刺激感，本公司採用兼具親水性的賦形劑作為難溶性藥品遞藥平台，率先開發出粒徑 200 奈米以下，可過濾滅菌，色澤透明，易於吸收，親水性高的低刺激性 Cyclosporin 眼用奈米乳劑。此劑型同時回應了患者的使用需求與製造廠低成本要求，並於 2015 年取得台灣專利、2016 年取得中國專利。溫士頓是台灣首創將奈米乳化技術應用在眼用製劑的藥廠，更是少數有能力開發眼科新劑型新藥的台灣藥廠，在眼用製劑獨具指標性意義，也因此造就溫士頓與更多國際夥伴策略合作的機會。

除了眼藥以外，本公司對於其他醫院、診所及藥局所需的產品線，近年則著重於高單價或高用量的外用藥膏，以及能快速上市的保健食品為主軸。面對瞬息萬變的市場，符合市場脈動是本公司的研發方針，由市場回饋問題、由研發解決問題；由市場回饋走向、由研發決定方向，藉由研發與市場訊息的接軌，使開發的產品具有實質市場價值。本公司的研發團隊的目標是透過創新劑型設計、開發利基產品及優化製程等方式，與他廠形成差異化優勢，降低生產成本，取得市場先機，延長產品生命週期。

B. 研究發展

本公司的研究發展，包含以下幾個面向：

- ① 研發新劑型新藥：創新劑型設計是本公司研發團隊的技術軸心，藉由劑型改良增加藥品的生體可用率、延長藥品釋放時間等，追求最佳的療效、減少使用頻次並降低副作用，以提升病患生活品質為己任。再者，劑型的改良也有機會因製程簡化、工時縮短，進而降低生產成本。
- ② 增加產品之附加價值：本公司研發團隊從使用者的角度出發，深入了解病患的使用需求，致力於提升產品的舒適度，開發無刺激性配方、採用無細胞毒性的防腐劑、訂製醫療級的藥包材等，創造學名藥新價值。
- ③ 研發市場差異化產品：突破學名藥的框架，針對原廠或是競爭品的缺點加以改良，例如需要冷鏈運送及儲存的藥品，本公司研發安定性更好、可常溫保存的同成分藥品，以增加市場競爭力。
- ④ 挑戰專利藥品：運用專利規避策略，在原廠專利尚未期滿前，開發 first-to-file 學名藥，取得較高的健保價，爭取在其他學名藥進入前，擴展原廠藥獨佔的市場。
- ⑤ 建立驗證藥效的實驗模型：當開發出具有附加價值或是劑型改良的產品時，能提供數據說服客戶該產品的優勢，是讓開發的產品具有實質市場價值非常重要的一環。因此，本公司研發團隊在開發產品的同時，除了執行主管機關要求的試驗之外，亦特別針對眼用製劑建立實驗模型，並投資相關設備以驗證藥效，如：眼藥穿角膜試驗、淚膜破裂試驗等。
- ⑥ 優化產品製程：藉由製程優化使產品品質提升，並同時以降低生產成本為目標，進而增加產品的競爭力及公司的利潤。

(2) 研究發展人員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4 月底
博士	3	1	1
碩士	4	3	3
學士及大專	2	3	3
合計人數	9	7	7
平均服務年資(年)	6.85	7.86	8.19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投入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研究費用	6,300	1,817
營業收入總額	505,120	153,045
研究費用佔營業收入比例	1.25%	1.19%

(4)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
104 年	睛采眼藥水：眼過敏複方治療劑，能快速緩解症狀，特別適用於伴隨結膜充血的病患。
105 年	1.可必妥眼藥膏：抗生素複方治療劑，台灣首家學名藥。 2.維他命 A 眼藥膏：乾眼症用藥，在他廠通過 PIC/S GMP 前，可獨佔市場。 3.美健生口服懸液劑：無糖配方，癌症惡病質治療劑。
106 年	代工保健食品的開發： 1.義美 Q 錠 C 2.義美每日活力 C + 鈣 3.義美每日活力錠 4.新一點靈萬壽菊萃取葉黃素長效錠
107 年	1.紅力素眼藥膏：眼用抗生素 2.晶瑩舒視緩釋錠：乾眼症專用複方眼睛保健食品 3.晶瑩珍亮緩釋錠：黃金比例複方葉黃素眼睛保健食品
108 年	1.安視眼藥水：複方青光眼用藥，低刺激性配方 2.晶瑩維生素 A 強化錠：乾眼症專用眼睛保健食品 3.原精皂苷：提升男性精力的保健食品
109 年	1.美健生口服懸液劑:109 年 1 月通過泰國 FDA 審查並取得 Giga Oral Suspension 藥證，用於改善癌症病患厭食症及惡病質引起體重明顯減輕之症狀。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自 1974 年創建之初，配合衛生主管機關的政策，歷經藥品優良製造規範幾次重大改革，為因應 PIC/S GMP 的實施所興建的第一期(生產無菌眼藥與非無菌製劑)與第二期(生產荷爾蒙製劑)新廠，分別於 2014 年 12 月與 2015 年 10 月通過 PIC/S GMP 查核。

為因應整體市場環境變化及未來產業趨勢發展，本公司藉由擬定各項長短期計畫擘畫公司未來經營發展方向，進而提升競爭力。茲就本公司短期與長期業務發展計畫說明如下：

(1)短期發展計畫：

① 開發眼藥產品線的深度及廣度

由於眼藥是本公司的最大的利基，現階段的目標，鎖定眼用製劑作為發展重點，優先充實眼藥產品線的深度及廣度，將眼科常見疾病的主要用藥品項開發齊全，並特別鎖定治療慢性病且高單價的乾眼症及青光眼用藥為優先開發產品，成為能滿足眼科客戶「一站式採購」需求的藥廠。

② 代理國外特殊眼藥產品

無防腐劑是當今眼藥的趨勢，拋棄式包裝卻仍有諸多缺點。目前國外已開發出無防腐劑多劑量的眼藥水瓶，受限於既有設備，本公司無法自行生產此類產品，因此將代理進口國外無防腐劑多劑量的眼藥水，於國內既有通路銷售。此外，由於本公司研發中的眼藥產品眾多，為加速上市時間，亦將引進國外已核准，深具有市場潛力的改良型學名藥，以求在傳統學名藥中脫穎而出，避免陷入價格戰。

③ 前進東協市場

本公司配合政府政策全面實施 PIC/S GMP，藥品品質已達國際水準。大部分的東協國家對於已實施 PIC/S 的台灣藥廠，可以採用書面審查取代實地查廠，省去實地查廠的成本及風險，有利於布局東協市場。本公司已於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緬甸等國，進行藥品的查驗登記，後續將在現有合作夥伴的基礎下逐漸增加品項，同時積極尋求更多的夥伴進行策略性合作，加大東協外銷市場的發展。

④ 大陸眼藥廠的合作開發

近年為降低健保藥價調降及市場競爭對公司發展的衝擊，本公司積極尋找新的市場商機，降低對國內健保藥品市場的依賴度，以穩定獲利與加速公司發展。由於大陸的眼藥廠 GMP 尚在起步階段，藉由本公司在眼藥 GMP 及產品開發經驗，加強與大陸眼藥廠的醫藥交流，以互惠互惠的方式，進行產品的合作開發。

⑤ 組建眼科客戶的專業服務團隊

本公司藉由多樣化的產品，於國內成功拓展六大銷售通路：藥局組、開業醫組、醫院組、代工組、醫美組及國貿組。除了在開業醫通路已組成眼科診所專屬團隊，接下來將針對醫院的眼科用藥，組建專業的服務團隊，強化與眼科意見領袖的關係，投入品牌行銷活動，提升公司的形象，積極培養客情，以創造實際的業績成長。

(2) 長期發展計畫：

① 發展眼科新藥

本公司除了積極開發新劑型新藥，針對乾眼症、黃斑部病變等用藥需求尚未被滿足的市場，計畫與國外夥伴進行策略合作，引進創新(first-in-class)藥品，藉由市場獨佔期獲取可觀的利潤，以加速公司發展。

② 接受國外查廠，外銷產品或提供國際代工服務

各國政府為擷節醫療支出，均積極推動學名藥的使用，然而學名藥成本是廠商的最大考量，先進國家的工資成本普遍高於台灣，台灣藥廠的相關品質規範亦已與國際接軌，因此品質優良、價格實惠的台灣藥品在國外極具競爭力。藥品欲外銷歐美日澳等國，須先接受該國 GMP 主管機關的實地查廠。本公司未來將規劃國際查廠，寄望能將優質產品銷往國際市場；也期盼藉由完整的生產線及行銷通路，爭取成為國際大藥廠在台代理或代工的合作夥伴。

③ 擴建生產線以增加產能

在拓展國際市場之後，產量勢必大幅增加，既有產能可能無法因應國外訂單的需求。因此，本公司也預留新建廠房的空間，在既有生產線的產能逐漸滿載時，啟動新建廠房及生產線的計畫。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外銷收入		2,825	0.77%	17,442	3.45%
內銷收入		362,070	99.23%	487,678	96.55%
合計		364,895	100.00%	505,120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銷售通路主要係以國內西藥房、醫院及開業診所為主，108 年度學名藥營業收入淨額 281,159 仟元，佔全我國製藥營業額 803 億元的 0.35%，由於本公司近年已朝「眼科專業藥廠」方向發展，針對全台眼科通路進一步分析市場覆蓋率如下表。依據健保署公告的眼科醫療院所數量，本公司藉著獨家生產的眼藥產品，在醫院通路已達到 100% 的市場覆蓋率；在診所方面也有 89% 的市場覆蓋率，其餘 11% 大多是由於診所營運不佳或新成立，本公司基於風險控管，選擇不與其交易，因此，在全台營運績效良好的眼科診所中，本公司的覆蓋率可以說是 100%。

統計至 109 年 9 月之眼科市場覆蓋率

	健保署公告家數	溫士頓客戶數	市場覆蓋率
醫學中心	24	24	100%
區域醫院	65	65	100%
地區醫院	69	69	100%
診所	743	659	89%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台灣自實施全民健保實施以來，國人平均壽命顯著增長，根據國發會推估，2026年臺灣65歲以上的老年人口將超過20%，正式步入超高齡社會。老年人口越多，就需要更多的醫療資源，因此帶動生技產業的蓬勃發展。根據經濟部工業局的「2020生技產業白皮書」，2019年我國生技產業營業額達到新臺幣5,597億元，較2018年成長8.7%，成長率創近年新高，製藥產業營業額也有大幅成長，達到新臺幣855億元，較2018年成長6.48%。就長期的趨勢來看，台灣的藥品市場應該仍會持續成長。

2014~2019年我國製藥產業經營概況

西元年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營業額(億元)	832	772	795	801	803	855
廠商家數(家)	350	320	320	357	358	360
從業人員(人)	19,000	18,500	18,500	19,000	19,055	19,100
出口值(億元)	197	261	314	292	301	310
進口值(億元)	999	1,021	1,267	1,422	1,510	1,680
內銷：外銷(%)	76:24	66:34	61:39	64:36	63:37	63:37
國內市場需求(億元)	1,634	1,532	1,748	1,931	2,012	2,224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2020年。

隨著新冠肺炎的全球大流行，導致許多企業歇業並造成失業率大幅增加，2020年全球經濟狀況並不樂觀，幸而生技產業較不受經濟景氣的影響，受惠於新藥產品進入市場與使用量持續增加帶動，全球藥品市場仍然呈現成長的趨勢。研究顯示，個人醫療保健支出會隨著人民GDP提高而增加，亞太地區以其龐大的人口基數，加上經濟發展帶動對醫療的需求，藥品市場潛力看好，且增長快速。根據外貿協會的報告，亞太地區在全球藥品市場的占比仍逐年上升中，從2013年的25.3%提升至2017年的28.2%，未來可望成為全球主要的醫藥品消費地區。

在藥品的供需狀況方面，儘管學名藥的競爭激烈，但由於整體藥品市場呈現成長的趨勢，若能抓住市場脈動，充分發揮本身的利基優勢，仍將大有可為。

(4)競爭利基

- ①豐富研發經驗：本公司在眼藥的開發著墨甚深，已累積十年以上的眼藥處方、製程設計及生產的經驗，有能力開發眼科的新劑型新藥，此為本公司競爭利基。
- ②眼藥劑型最完整：本公司近年來朝「眼科專業藥廠」方向發展，是台灣唯一也是全球少見，有能力生產眼用乳劑、凝膠劑、液劑、懸浮液劑及軟膏劑之全劑型眼藥的藥廠。眼藥與注射劑同樣屬於無菌產品，但由於眼藥的多樣化劑型，其製程甚至比注射劑更為複雜，每種眼藥劑型的滅菌程序及無菌操作技術都有所不同，同時還需兼顧到藥品長期安定性及使用舒適度，在處方、製程設計及生產技術方面都具有一定的難度。

- ③ 自動化生產設備：充分運用本公司設備之產能，除了持續開發全球眼藥的學名藥以擴充產品線之外，亦可接受國內外的委託開發案件為國內外的代工客戶提供 OBM 服務，以增加設備稼動率，進一步降低每項產品須攤提的成本，達到利潤的最大化。
- ④ 以設計保養品的概念來設計藥膏劑型：採用新穎的全自動乳化設備配合特殊設計的處方，使藥膏乳化完全、均勻細緻且延展性良好，兼具保養品的舒適度及藥品的療效。
- ⑤ 外用液品質及包材升級：根據 PIC/S GMP 的規定，外用液可在 D 級區(非無菌區)生產，本公司特別將外用液升級至 C 級區(無菌區)生產，具有比市售品更嚴格的廠房潔淨度標準，品質略勝一籌。在包材方面，針對自費的鼻噴劑，特別選用玻璃瓶及定量噴頭；口腔噴劑則選用市面獨家的多角度的噴頭，以在眾多的競爭品中脫穎而出，取得市場優勢。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 ① 符合國際規範(PIC/S GMP)生產藥廠可生產高品質之產品。
- ② 學名藥市場需求龐大：新興國家國家興起，歐美等已開發國家之醫療保險改革促使學名藥市場的機會大門開啟。
- ③ 中國大陸眼藥市場空間大：中國眼藥大部分為進口，有很大的成長開發市場，本公司在高價位眼藥及特殊劑型眼藥的開發將持續加速推進，未來除了鞏固台灣既有的本土市場，更積極尋求大陸眼藥開發策略合作。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① 國內藥廠眾多，導致削價競爭：截至 2020 年 9 月，台灣已有 145 家西藥廠通過 PIC/S GMP，學名藥同質性高，易陷入價格戰。

因應對策

- a. PIC/S 設備折舊攤提即將結束：本公司在 PIC/S 新廠投資最大的設備成本將於 2021 年以後陸續攤提完畢，產品的成本將因此降低，在訂價方面將更有彈性，以因應他廠的削價競爭。
- b. 訂製醫療級特殊藥包材：本公司領先全台全面採用積層管盛裝藥膏，可解決一般鋁管殘留金屬粒子污染藥品疑慮，且大幅提升藥品的質感，創造產品的競爭力。
- c. 深化客戶服務：透過業務團隊加強維護顧客關係，提供更多有效服務，提高顧客滿意度和忠誠度，不因小額的價差就更換廠商。
- d. 將重心移至藍海市場：在 145 家 PIC/S GMP 藥廠當中，大部分都有生產口服製劑，只有 11 家被核准眼藥劑型，且僅溫士頓能生產眼用懸浮液(含眼藥水、眼用乳劑)，眼用半固體(眼藥膏、眼用凝膠)全劑型，並擁有全台最多的眼藥許可證(36 張)，在台灣的眼藥廠中居領先地位。由於多樣化的眼藥產品，讓客戶願意與公司簽訂年度定額合約(切口)以獲得更多優惠，公司也能藉此確保一定的營業額及獲利。

② 營運成本不斷升高：由於通貨膨脹，原物料及人事成本逐年上升，再加上 PIC/S GMP 的規定日趨嚴格，為符合法規所做的軟硬體升級成本，壓縮公司利潤。

因應對策

- a. 加強新產品開發速度：擴充毛利較高的新產品數量，以逐步汰除低毛利的舊產品。
- b. 代理進口特殊產品：代理有特色、有競爭力，但本公司尚未開發完成或無相關設備可生產的進口產品，例如採用多劑量無防腐劑瓶的眼藥水、原廠為冷鏈產品而該學名藥不須冷鏈的眼藥水等。
- c. 尋求代工機會：充分運用本公司開發產品的能力，為國內外的代工客戶提供 OBM 服務，以增加設備稼動率，進一步降低每項產品須攤提的成本。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用途
眼藥	眼部疾病之預防及治療。
口服藥	抗發炎、抗感染、抗過敏、解熱鎮痛、肥胖、及感冒相關症狀之治療。
荷爾蒙藥	避孕、調整經期、癌症惡病質之預防及治療。
外用藥	皮膚病、鼻過敏、口腔疾病、禿髮之治療。
保健食品	營養補給、養生保健、維生素補充等。
化妝品	皮膚保養。
代工	受託製造產品之勞務收入。
其他	受託開發藥品、產線設計之技術服務收入

(2) 產製過程

① 錠劑生產流程

原料→過篩→混合→(造粒→乾燥→整粒)→打錠→各項檢驗→分裝→包裝

② 膠囊生產流程

原料→過篩→混合→膠囊充填→各項檢驗→分裝→包裝

③ 內服液劑生產流程

原料→調配→過濾→充填→各項檢驗→分裝→包裝

④ 軟膏/乳膏/凝膠/化妝品生產流程

原料→調配→充填→分裝→各項檢驗→包裝

⑤ 眼用液劑/眼藥膏/眼用凝膠生產流程

原料→調配→無菌充填→分裝→各項檢驗→包裝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項目	供應來源	供貨狀況
原料	丞泰企業、龍大生技、誠品貿易、PHARMACIA&UPJOHN COMPANY LLC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菩鑑、宣泓貿易	良好
物料	甲實業、近代醫療器材、大安生醫	良好

4.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				109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15,249	10.75	—	無			
	其他	126,633	89.25	—	其他	157,133	100.00	—
	進貨淨額	141,882	100.00	—	進貨淨額	157,133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

甲公司係為本公司之鋁塑管供應商，因氣密性及使用便利性較優，台灣醫藥界藥膏包材已經逐漸由鋁質金屬管改換鋁塑管，該公司為符合PIC/S規範的製管廠商，因此本公司對甲公司之進貨增加；另因新冠肺炎影響，109年軟乳膏需求下降，故向甲公司進貨金額減少，故無進貨總額10%以上的供應商。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				109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無				A 公司	121,993	24.15	—
	其他	364,895	100.00	—	其他	383,127	75.85	—
	銷貨淨額	364,895	100.00		銷貨淨額	505,120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 108 年度主要銷售產品為一般學名藥，銷售對象係以台灣各藥局、診所及醫院為主，分佈較為零散，故並無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109 年因受新冠肺炎影響，醫美市場消費型態改變為以居家口服保健為主，致代工收入成長使代理口服醫美產品之出口貿易商 A 公司躍升為排名第一的銷售客戶。

5.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數量單位：千粒；千瓶；千支；產值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 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生產 量值	108 年度			109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眼藥		12,384	11,277	95,065	10,939	8,956	74,839
醫美		71	8	15,581	75,678	40,995	54,319
其他學名藥		222,364	131,299	145,416	146,274	112,721	126,327
其他		21,500	10,795	12,595	21,500	10,029	10,595
合計		256,319	153,379	268,657	254,391	172,701	266,080

註：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6.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千個/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眼藥		註	133,355	註	—	註	159,772	註	15,840
醫美		註	47,824	註	2,825	註	166,891	註	1,602
其他學名藥		註	166,950	—	—	註	142,636	—	—
其他		註	13,941	—	—	註	18,379	—	—
合 計		註	362,070	註	2,825	註	487,678	註	17,442

註：因銷量之單位不同，故不予加總。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0/4/30
員工人數	經理人	20	25	24
	研發人員	9	7	7
	一般職員	84	94	95
	生產線人員	71	72	65
	合 計	184	198	191
平均年 歲		38.07	38.41	38.84
平均服務年資		6.24	6.27	6.75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2.72%	1.52%	1.57%
	碩士	7.61%	8.08%	7.85%
	大專	70.65%	70.20%	70.68%
	高中	18.48%	19.70%	19.37%
	高中以下	0.54%	0.51%	0.52%

四、環保支出情形：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況：

項 目	許可證名稱及內容	防治污 染費用 繳納	環保專責 人員設立
水汙染防 治許可	108 年 9 月 26 日台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市政府環水字第 00174-10 號水汙染防治許可文件，有效期限至 112 年 6 月 17 日。	每年繳 納水污 費二次	無需設置
事業廢棄 物清理	109 年 07 月 16 日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府環事字第 1090080988 號核准函。	—	無需設置
毒性化學 物質管理	1. 毒性化學物質「靈丹」使用、貯存核可文件(臺南市毒核字第 000092 號) 2. 毒性化學物質「苯胺」使用、貯存核可文件(臺南市毒核字第 000092 號) 3. 毒性化學物質「鄰-甲苯胺」使用、貯存核可文件(臺南市毒核字第 000092 號) 4. 毒性化學物質「氰化鉀」使用、貯存核可文件(臺南市毒核字第 000092 號) 5. 毒性化學物質「苯」使用、貯存核可文件(臺南市毒核字第 000092 號) 6. 毒性化學物質「四氯化碳」使用、貯存核可文件(臺南市毒核字第 000092 號) 7. 毒性化學物質「三氯甲烷」使用、貯存核可文件(臺南市毒核字第 000092 號) 8. 毒性化學物質「重鉻酸鉀」使用、貯存核	—	無需設置

	可文件(臺南市毒核字第 000092 號) 9. 毒性化學物質「鉻酸鉀」使用、貯存核可文件(臺南市毒核字第 000092 號) 10. 毒性化學物質「三氯乙烯」使用、貯存核可文件(臺南市毒核字第 000092 號) 11. 毒性化學物質「乙二醇甲醚」使用、貯存核可文件(臺南市毒核字第 000092 號) 12. 毒性化學物質「鄰苯二甲酐」使用、貯存核可文件(臺南市毒核字第 000092 號) 13. 毒性化學物質「二氯甲烷」使用、貯存核可文件(臺南市毒核字第 000092 號) 14. 毒性化學物質「環己烷」使用、貯存核可文件(臺南市毒核字第 000092 號) 15. 毒性化學物質「氯乙酸」使用、貯存核可文件(臺南市毒核字第 000092 號) 16. 毒性化學物質「1,4-二氧陸園」使用、貯存核可文件(臺南市毒核字第 000092 號) 17. 毒性化學物質「吡啶」使用、貯存核可文件(臺南市毒核字第 000092 號) 18. 毒性化學物質「二甲基甲醯胺」使用、貯存核可文件(臺南市毒核字第 000092 號) 19. 毒性化學物質「乙腈」使用、貯存核可文件(臺南市毒核字第 000092 號) 20. 毒性化學物質「二苯胺」使用、貯存核可文件(臺南市毒核字第 000092 號)		
空氣污染管理	本公司於 108 年更換瓦斯鍋爐 2 座，排放之廢棄體積微小，符合空汙排放標準。	無需繳納汙染防制費用	無需設置

(二)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09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取得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廢水處理工程	1 套	102 年 10 月 31 日	1,200,000	330,000	製程廢水處理
全自動蒸氣鍋爐	2 台	102 年 9 月 26 日	2,465,000	2,054,168	防治空氣污染

(三)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已汰換老舊無法使用之汙水酸鹼值感測器及更換加藥機。

(四)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

能發生之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月	廠別	違規說明	開罰依據	罰鍰	改善方案	支出金額
109年 3月	永康廠	(1)109.03.02 稽查放流口取樣送驗，檢驗結果COD 值為 139(超過標準值 100)，未符合放流水排放標準。 (2)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暨放流水標準第 2 條規定。	水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	60	增加廢水監測頻率並添購 COD 檢測儀器，已改善完成。	76

(五)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定期檢測污染防制設備，以符合水污染防治法令相關規定。對於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並無重大影響。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充分照顧員工建立其生活之各項保障，使員工除工作報酬外，仍能享有多項補助及保障如下：

(1)保險類：

A.勞健保：本公司員工一律參加勞保、健保，生育、疾病、醫療等福利及給付，悉依勞、健保相關辦法辦理。

B.團體保險：全體員工均可享有由公司全額負擔的壽險、意外險、住院醫療險及癌症醫療險等。

(2)年節獎金/休閒類：

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遴選福利委員辦理職工福利，而每年皆訂定年度計畫及預算編列、辦理包括：年節贈禮、舉辦員工聚餐、發放生日禮金、員工年度團體旅遊活動、員工年度健康檢查、婚喪補助等各項福利活動，期使員工無後顧之憂地共同為公司發展而努力。

(3)分紅/配股：

A.員工紅利：年度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訂定，並經股東會決議。

B.員工認股權：經董事會同意後，依照「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員工進修及訓練：

(1)新進人員：

新進員工報到當日，由人事單位人員負責說明公司簡介、員工手冊、環境介紹、主管及同仁介紹等。

(2)在職訓練：

為提高員工素質，專業能力及工作效率，在職員工可依據不同職能及業務需求經相關主管核決後，參與各項專業技術訓練或各相關學術機構研習，以增進其本職學術技能，進而創造公司與員工之整體利益。

3.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加強員工向心力並照顧員工退休後之生活，使其無後顧之憂，能竭盡全力為公司服務，本公司訂定職工退休辦法，並已提撥退休金基金存放於台灣銀行監督專戶中。另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選擇及適用新制之員工，公司每月按薪資之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公司每年委請精算師進行精算，檢視退休金提撥情況。

4.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提供多種管道讓員工反應意見，以促進勞資雙方之和諧，並藉此瞭解員工對管理制度、主管領導、福利制度及工作環境之意見，且所有有關勞資間重大制度之訂定或修訂，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商後始頒佈實施，因此，並未發生任何勞資糾紛之情事。

5.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為明確規範勞資雙方之權利與義務關係，訂有「員工手冊」，以使本公司同仁有所遵循，於員工手冊內對於，聘任、工資及工時、休假及請假、福利與安全衛生、離職、退休、獎懲、職業災害補償及撫卹等項目均有明確之規範，並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規範相關人員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除 107 年間有 1 件離職員工對其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撥金額與公司認知有異，該名離職員工向公司請求給付差額 311 仟元，亦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 108 年 5 月 10 日以 107 年度雄勞簡字第 112 號民事判決公司應給付該名離職員工差額新台幣 107 仟元並駁回該名離職員工其餘請求，公司業依判決給付後結案，對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外，未有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託代製合約	A 貿易有限公司	108.10.01~110.12.31	國外藥品委託代製	保密協定
技術服務合約	艾爾健康眼藥(遼寧)有限公司	109.01.01~116.12.31	協助取得眼科藥物藥品註冊及生產	無
長期抵押借款	合作金庫	102.08~122.08	不動產抵押借款	無
長期抵押借款	合作金庫	104.02~124.02	不動產抵押借款	無
短期信用借款	合作金庫	110.04.19~111.04.09	一年期週轉金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及綜合損益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流動資產		282,358	339,929	305,134	323,792	390,1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6,907	325,407	300,102	269,877	238,616
使用權資產		—	—	—	6,494	5,419
無形資產		48,916	32,621	2,034	2,902	2,915
其他資產		12,642	14,610	9,549	11,091	21,811
資產總額		700,823	712,567	616,819	614,156	658,86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82,093	354,077	334,684	357,405	296,619
	分配後(註2)	282,093	354,077	334,684	357,405	296,619
非流動負債		149,976	132,493	99,757	83,962	78,72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32,069	486,570	434,441	441,367	375,346
	分配後(註2)	432,069	486,570	434,441	441,367	375,34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42,662	213,185	182,378	172,789	283,522
股本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175,000
預收股本		—	—	—	—	6,670
資本公積		6,290	7,550	8,083	8,231	14,90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2,989)	(142,115)	(175,705)	(185,442)	86,951
	分配後(註2)	(112,989)	(142,115)	(175,705)	(185,442)	86,951
其他權益		(639)	(2,250)	—	—	—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26,092	12,812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68,754	225,997	182,378	172,789	283,522
	分配後(註2)	268,754	225,997	182,378	172,789	283,522

註1：係依據經會計師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之查核財務報表。

註2：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簡明資產負債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流動資產		229,836	281,999	263,100	266,609	332,7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8,009	314,433	293,448	262,440	233,169
無形資產		—	2,115	2,016	2,885	2,900
使用權資產		—	—	—	6,494	5,419
其他資產		55,212	44,942	20,612	28,843	36,986
資產總額		633,057	643,489	579,176	567,271	611,25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40,419	297,811	297,041	312,650	249,054
	分配後(註2)	240,419	297,811	297,041	312,650	249,054
非流動負債		149,976	132,493	99,757	81,832	78,67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90,395	430,304	396,798	394,482	327,731
	分配後(註2)	390,395	430,304	396,798	394,482	327,73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股本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175,000
預收股本		—	—	—	—	6,670
資本公積		6,290	7,550	8,083	8,231	14,90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2,989)	(142,115)	(175,705)	(185,442)	86,951
	分配後(註2)	(112,989)	(142,115)	(175,705)	(185,442)	86,951
其他權益		(639)	(2,250)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42,662	213,185	182,378	172,789	283,522
	分配後(註2)	242,662	213,185	182,378	172,789	283,522

註1：係依據經會計師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之查核財務報表。

註2：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簡明綜合損益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營業收入	323,874	339,837	342,445	364,895	505,120
營業毛利	75,232	88,507	82,234	103,425	203,820
營業損益	(66,861)	(15,709)	(28,174)	(8,254)	83,7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392)	(3,114)	(444)	(290)	2,034
稅前淨利	(73,253)	(18,823)	(28,618)	(8,544)	85,75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16,679)	(32,532)	—	—
停業單位損失	—	(23,297)	4,110	—	—
本期淨利(損)	(70,762)	(39,976)	(28,422)	(9,358)	99,6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219)	(2,176)	2,591	(379)	(2,2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2,981)	(42,152)	(25,831)	(9,737)	97,39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8,005)	(28,561)	(25,952)	(9,358)	99,68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2,757)	(11,415)	(2,470)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0,224)	(30,737)	(23,361)	(9,737)	97,39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12,757)	(11,415)	(2,470)	—	—
每股盈餘	(1.66)	(0.82)	(0.74)	(0.27)	5.68

註1：係依據經會計師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之查核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營業收入	273,747	309,365	321,264	332,381	478,139
營業毛利	41,247	65,750	63,424	78,584	182,163
營業損益	(48,394)	(18,692)	(26,579)	(12,606)	83,0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740)	(12,714)	4,508	4,062	2,191
稅前淨利	(61,134)	(31,406)	(22,071)	(8,544)	85,278
本期淨利(損)	(58,005)	(28,561)	(25,952)	(9,358)	99,6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219)	(2,176)	2,591	(379)	(2,2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0,224)	(30,737)	(23,361)	(9,737)	97,393
每股盈餘	(1.66)	(0.82)	(0.74)	(0.27)	5.68

註 1：係依據經會計師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之查核財務報表。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雅慧、馮敏娟	無保留意見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雅慧、馮敏娟	無保留意見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雅慧、馮敏娟	無保留意見
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馮敏娟	無保留意見
10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馮敏娟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1.65	68.28	70.43	71.87	56.9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7.32	110.17	94.01	95.14	151.8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00.09	96.00	91.17	90.60	131.52
	速動比率	62.94	64.03	59.54	60.48	94.07
	利息保障倍數	(15.57)	(2.68)	(4.80)	(0.97)	28.5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72	3.82	3.69	4.07	4.49
	平均收現日數	77	96	99	90	81
	存貨週轉率(次)	1.03	2.03	2.06	2.15	2.4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17	4.58	4.17	4.51	4.64
	平均銷貨日數	354	180	177	170	1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91	1.00	1.09	1.28	1.9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8	0.48	0.52	0.59	0.7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75)	(3.41)	(3.31)	(0.96)	16.05
	權益報酬率(%)	(20.43)	(11.55)	(12.71)	(5.27)	43.6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0.93)	(5.38)	(8.18)	(2.44)	47.20
	純益率(%)	(17.91)	(8.40)	(7.58)	(2.56)	19.73
	每股盈餘(元)	(1.66)	(0.82)	(0.74)	(0.27)	5.6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71)	11.46	5.56	13.92	37.6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2.90)	(13.61)	(0.81)	57.02	237.0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83)	7.36	3.69	9.71	17.2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27	(2.54)	(0.39)	(3.38)	1.43
	財務槓桿度	0.94	0.75	0.85	0.66	1.0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一、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109 年度較 108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減少，主要係流動負債因銀行借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等減少所致。
- 2.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109 年度較 108 年度比例增加，主要係股東權益淨額增加所致。

二、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109 年度較 108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主要係因上述流動負債銀行借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減少所致。
- 2.利息保障倍數 109 年首次由負數轉為正數，公司 109 年已開始獲利，營業活動所產生的盈餘足以支付利息的能力。

三、經營能力：

- 1.應收帳款週轉率、存貨週轉率、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109 年度較 108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 109 年度銷貨淨額較 108 年度增加所致。

四、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109 年首次由負數轉為正數，主要係因公司 109 年已開始獲利及成本費用控制得宜所致。

五、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109 年度較 108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 109 年度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註：上述之財務報表係經會計師查核財務資料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1.67	66.87	68.51	69.54	53.6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2.82	109.94	96.14	97.02	155.3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5.60	94.69	88.57	85.27	133.62
	速動比率	58.86	61.02	56.92	53.23	91.74
	利息保障倍數	(12.83)	(5.14)	(3.47)	(0.97)	28.3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18	3.87	4.01	4.19	4.52
	平均收現日數	87	94	91	87	81
	存貨週轉率(次)	2.24	2.26	2.26	2.29	2.5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20	4.7	4.24	4.55	4.76
	平均銷貨日數	163	162	162	159	1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78	0.93	1.06	1.20	1.9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4	0.48	0.53	0.58	0.8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71)	(3.81)	(3.60)	(1.03)	17.34
	權益報酬率(%)	(21.41)	(12.53)	(13.12)	(5.27)	43.6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7.47)	(8.97)	(6.31)	(2.44)	46.94
	純益率(%)	(21.19)	(9.23)	(8.08)	(2.82)	20.85
	每股盈餘(元)	(1.66)	(0.82)	(0.74)	(0.27)	5.6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86)	13.55	4.83	11.49	43.1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66	2.68	12.60	52.18	247.88
	現金再投資比率(%)	(3.49)	7.60	2.88	7.14	16.73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27	(1.02)	(0.35)	(1.63)	1.41
	財務槓桿度	0.92	0.79	0.84	0.74	1.0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一、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109年度較108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減少，主要係流動負債因銀行借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等減少所致。
- 2.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109年度較108年度比例增加，主要係股東權益淨額增加所致。

二、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109年度較108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主要係因上述流動負債銀行借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減少所致。
- 2.利息保障倍數109年首次由負數轉為正數，公司109年已開始獲利，營業活動所產生的盈餘足以支付利息的能力。

三、經營能力：

- 1.應收帳款週轉率、存貨周轉率、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109年度較108年度增加，主要係因109年度銷貨淨額較108年度增加所致。

四、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109年首次由負數轉為正數，主要係因公司109年已開始獲利及成本費用控制得宜所致。

五、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109年度較108年度增加，主要係因109年度營業活動產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註1：上述之財務報表係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資料

註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3 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 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6 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0年股東常會

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耀賢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請參閱附錄 A、一〇九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請參閱附錄 B、一〇九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列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23,792	390,107	66,315	20.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9,877	238,616	(31,261)	(11.58)
無形資產		2,902	2,915	13	0.45
使用權資產		6,494	5,419	(1,075)	(16.55)
其他資產		11,091	21,811	10,720	96.65
資產總額		614,156	658,868	44,712	7.28
流動負債		357,405	296,619	(60,786)	(17.01)
非流動負債		83,962	78,727	(5,235)	(6.23)
負債總額		441,367	375,346	(66,021)	(14.96)
股本		350,000	181,670	(168,330)	(48.09)
資本公積		8,231	14,901	6,670	81.04
保留盈餘		(185,442)	86,951	272,393	(146.89)
權益總額		172,789	283,522	110,733	64.09
差異分析說明：					
1.就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 10,000 仟元者分析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1)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 109 年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及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所致。					
(2)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 109 年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所致。					
(3)股本減少：主要係因 109 年 9 月 21 日辦理減資 50%資本額所致。					
(3)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因 109 年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4)權益總額增加：主要係因 109 年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2.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劃：無影響重大者。					

註：最近兩年度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係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總額		387,882	526,257	138,375	35.6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2,987)	(21,137)	(1,850)	(8.05)
營業收入淨額		364,895	505,120	140,225	38.43
營業成本		(261,470)	(301,300)	39,830	15.23
營業毛利		103,425	203,820	100,395	97.07
營業費用		(111,679)	(120,103)	8,424	7.54
營業利益(損失)		(8,254)	83,717	91,971	1,114.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0)	2,034	2,324	801.38
稅前淨利(損)		(8,544)	85,751	94,295	1,103.64
所得稅利益(費用)		(814)	13,934	14,748	1,811.79
稅後淨利(損)		(9,358)	99,685	109,043	1,165.24

1.增減變動比例分析：(增減變動比例達 20%且金額超過 10,000 仟元者)

(1)營業收入總額及營業收入淨額增加：

主要係因 109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並新增技術服務業務所致。

(2)營業毛利增加：

主要係因 109 年透過產品組合優化，並增加高毛利品銷售所致。

(3)營業利益增加：

主要係因 109 年成本費用控制得宜所致。

(4)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增加：主要係因 109 年高毛利產品營收增加所致。

(5)所得稅利益：主要係因 109 年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故列入 109 年所得稅利益所致。

2.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因本公司未編制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且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係依據歷年來之實際銷售狀況，考量市場需求變化及公司營運目標，並參酌本公司規模所訂定。

三、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率(%)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9,757	111,746	61,989	124.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11)	544	1,655	148.9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371)	(87,478)	54,107	162.14

- (1)營業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要因稅前淨利增加產生現金流入所致。
 (2)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因 PIC/S 建廠大量資本投資已穩定所致。
 (3)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減少：主要係因 109 年度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46,345	125,000	(90,000)	181,345	不適用	不適用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分析：

- A.營業活動：主要係來自學名藥、醫美及技術服務業務等的營業收入。
 B.投資活動：主要係設備購置等支出等。
 C.融資活動：主要係償還銀行借款及預估辦理現金增資等。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9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政策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計畫
優茂國際(股)公司	140	長期投資	產品屬利基市場	不適用
萱草堂有限公司	170	長期投資	學名藥複式經銷	不適用

2.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來一年尚無具體轉投資計畫，未來將視公司實際需要擬定投資計畫。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佔營收比例(%)	109 年度	佔營收比例(%)
利息收入	91	0.02	78	0.02
利息費用	4,339	1.19	3,114	0.62
兌換利益(損失)	(197)	(0.05)	928	0.18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8 及 109 年度利息費用分別為 4,339 仟元及 3,114 仟元，109 年度利息支出占本公司營收比重尚小；利息收入係銀行存款依存款利率計算而生，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 91 仟元及 78 仟元，對公司損益影響有限。

本公司仍針對市場利率變動採取相關因應措施，如財務單位隨時掌握最新利率變動資訊，並視實際資金需求狀況，規劃適當之長短期銀行借款，以降低資金成本。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學名藥生產及試驗用的藥品等，部份委由國外廠商提供，因此會預估未來一段期間外幣之需要，保留一部份外幣存款部位。本公司學名藥及醫美產品主要係國內銷售，匯率變動對公司之損益尚無重大影響，為避免未來營收及獲利受匯率波動之影響，本公司採取的因應措施如下：

- A. 若有國外購料或應付國外廠商技術授權金款項，將儘量以應收外幣款項來支付，以減少匯率變動之影響並達自然避險之效果。
- B. 財務單位密切留意國際金融狀況，掌握最新之匯率變動資訊，並請往來銀行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以充分掌握匯率趨勢，並視實際資金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採行適當之避險策略以降低匯率風險。
- C. 本公司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範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風險管理、監督及稽核等作業並據以執行。對於未來有外幣需求時，除保留外幣應收帳款不予結匯外，尚視匯率變動情形，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範之程序從現貨市場買入外幣，並依規定經董事會通過及公告申報。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密切注意市場經濟情形，並與供應商保持長期良好合作關係，故通貨膨脹不致對公司損益造成重大影響，未來將隨時蒐集通貨膨脹及政府物價政策之資訊作適切回應。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本業經營，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從事有關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業務，故對本公司營運未產生重大風險。

未來若有因業務發展或避險需求而有從事為他人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需求時，將依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含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辦法，作為本公司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① 眼用製劑

本公司近年來致力於眼用製劑的開發，在高價位眼藥及特殊劑型眼藥的開發將持續加速推進，主要合作模式為本公司負責開發產品，而臨床試驗及藥品查登費用則由國外合作廠投資，因此本公司的研發的主要預算是人事及原物料費用，而無須投資高額的臨床試驗費用。

a. 乾眼症用藥

根據GlobalData的預估，乾眼症在中國20歲以上成人的盛行率高達21%以上，換句話說，每5個成年人當中就有1個罹患乾眼症，是極為常見的眼科疾病。可以想見，乾眼症用藥的市場十分龐大。

淚液由外而內可分為三層-油脂層、水液層及黏液層。事實上，乾眼症的成因並非只是淚液分泌不足，研究發現，高達8成6的患者是屬於油脂層分泌異常的類型。目前全球市場乾眼症用藥還是以人工淚液為主，較新的抗發炎用藥(如: Cyclosporin、Lifitegrast)，或黏蛋白分泌促進劑(如: *Diquafosol*)僅在部分國家核准上市，目前尚無針對油脂層分泌異常的乾眼症治療劑上市。由此可見，龐大的市場需求並未被滿足。本公司對於開發含油眼用製劑如眼藥膏及眼用乳劑，已擁有多多年經驗，因此特別鎖定油脂層分泌異常的乾眼症，積極開發新劑型新藥(M010)。在抗發炎的乾眼症用藥方面，本公司除了已取得Cyclosporin的製劑專利之外，也將再開發另一個眼用奈米乳劑的新劑型新藥(M011)。

b. 青光眼用藥

近年來，青光眼用藥市場成長十分快速，新開發的青光眼用藥在眼藥產品中都是屬於高單價。由於青光眼分為多種類型，針對不同類型的青光眼患者，有不同作用機轉的藥品可供臨床醫師選擇。本公司以滿足客戶「一站式採購」的需求為目標，因此，青光眼用藥我們將每個類別都納入一種以上的藥品，將產品線開發齊全。

c. 眼部發炎及過敏用藥

現代社會由於空氣汙染嚴重，許多民眾又重視外表而選擇配戴隱形眼鏡，造成眼部過敏或結膜炎/角膜炎的患者遽增，本公司亦將副作用較低的新一代抗過敏及抗發炎(類固醇)用藥列入研發，提供客戶更多的藥品選擇性。

②日本醫美通路產品

通常國外的查廠及生產許可證維護費用相當可觀，且依日本藥事法規定，醫藥品(藥品、化妝品、醫療器材等)可在當地醫師或牙醫師負責的情況下進口。日本是全球第三大的藥品市場，藉由此一管道進軍日本，不但能快速上市，而且也省去查廠的費用，市場前景可期。本公司已與醫美通路商合作，接受日方委託開發指定產品由日方支付開發費用，目前取得外銷許可證，可為其代工生產。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主要包括人力資源及研發所需原物料及耗材等費用。過去三年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1.25%~3.63%，為確保並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將持續投入研發經費與訂定不同的發展目標與計劃，並以此為依據編列適當預算執行，隨時依市場狀況做適當的調整。

項目名稱	說明	預估研發費用 (新台幣仟元)
M010 滴眼油	新劑型新藥 治療睪腺功能異常(缺油型)乾眼症	3,720 (預計為 109 年~110 年)
M011 奈米乳劑	新劑型新藥 治療乾眼症	4,990 (預計為 109 年~110 年)
M901 眼藥水	未來 5 年全球最暢銷的眼藥排行第 7 名 青光眼用藥兼具保護視神經的作用	3,100 (預計為 109 年~110 年)
M101 眼藥水	三效抗過敏製劑	2,560 (預計為 110 年~111 年)
M102 眼藥水	兼具促進眼部血流量的青光眼用藥	3,800 (預計為 110 年~111 年)
M202 眼藥水	「軟性」類固醇，不影響眼壓	3,080 (預計為 110 年~111 年)
M203 眼用乳劑	眼用乳劑技術門檻較高，競爭者少 強效類固醇，眼內發炎專用	3,600 (預計為 110 年~111 年)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日營運皆依已制定之相關辦法及程序執行，並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除不定期蒐集及評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及業務之影響外，亦會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以充分掌握外在資訊，適時採取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因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掌握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變化及技術發展狀況，蒐集市場資訊掌握市場趨勢，持續提升研發能力，並擴展未來市場應用領域，以因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使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經營管理階層遵循內控制度及各項法令之規定，秉持誠信與專業之經營原則，落實公司治理之要求，強化公司企業形象。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若將來有涉及併購之情事或計畫，則將依各項法令規定作業，秉持審慎之態度進行各種效益之評估及風險之控管，以期兼顧公司成長及股東利益，並達到對公司整體利益最大化及風險最小化之目標。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規劃。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原物料均維持二家以上的供應商，以分散供應來源，故本公司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尚屬有限，未來本公司在進貨成本、品質及風險分散的考量下，將持續尋找新的優質供應商，以避免進貨集中之可能風險。

(2) 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營收來自一般學名藥及代工服務，對各主要客戶之營收金額大致維持穩定成長，109 年度因順利取得台灣衛福部食藥署核准六張外銷專用藥品許可證，新增代工客戶，製造用於日本使用之醫師處方用藥，並已於 109 年第一季開始出貨，因而使該客戶銷售比例達 10%以上之情形。本公司將持續開發新客戶及新劑型產品以分散銷貨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大量移轉股權之情事發生，故尚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及風險。。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獲利不穩定性風險

學名藥係指品牌藥專利過期後，所上市的跟品牌藥同成分、同劑型及通過生體相等性試驗的藥品，產品開發之時程與費用比較低，故門檻相對較低，競爭激烈，加上健保藥價逐年調降，可能面臨獲利不穩定之風險。

本公司除開發高毛利的乾眼症及青光眼治療藥物外，並積極朝醫美產品及開拓海外市場發展，並已陸續出貨，其效益逐漸顯現，為本公司增加營收來源，避免獲利不穩定之風險。

2. 資安風險

本公司資訊系統設定每天資料備份機制，另制定資通安全檢查之控制流程，以維護本公司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並保障使用者資料隱私，加強推廣員工資訊安全之意識與強化其對相關責任之認知，並實施資訊安全內部稽核制度，確保資訊安全管理之落實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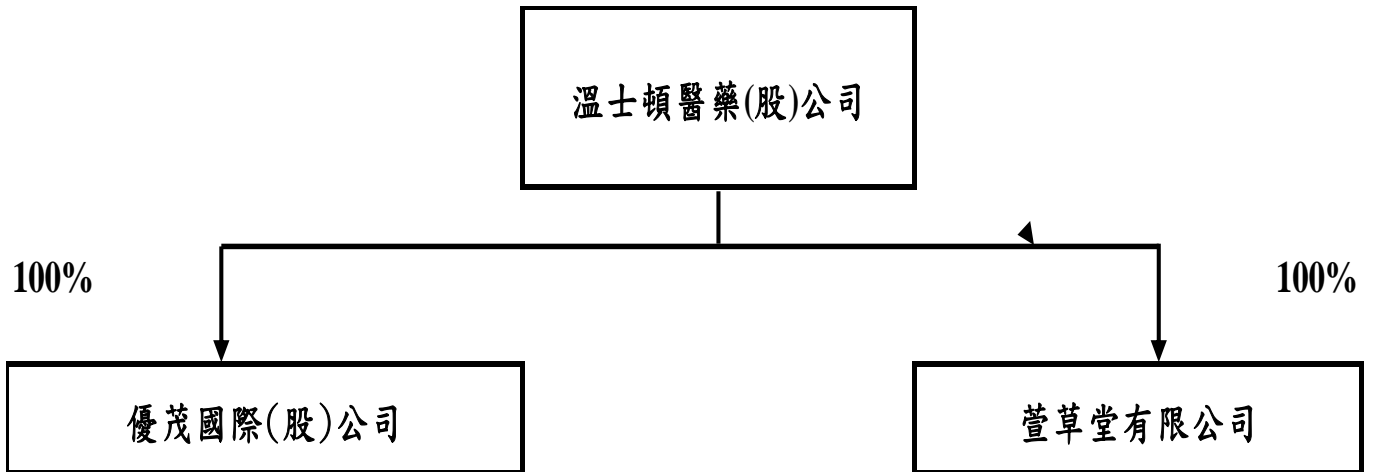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單位：仟元)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優茂國際(股)公司	2006/03/09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 F棟14樓之3	10,000 仟元	醫美產品銷售
萱草堂有限公司	1999/05/31	臺南市南區賢南街95號	3,000 仟元	藥品銷售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仟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優茂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代表人:張世忠	1,000,000	100%
萱草堂有限公司	董事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代表人:張世忠	註	100%

註：係有限公司組織，故無股數。

5.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9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值	負債 總值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損益	本期 損益
優茂國際(股)公司	10,000	62,531	50,119	12,412	45,919	447	141
萱草堂有限公司	3,000	3,397	49	3,348	2,280	168	170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109年度(自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

1.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 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對本公司有控制力之母公司	10,906,400	60.03	—	董事長 董事	張世忠 江雅鈴

2. 交易往來情形

- (一)進、銷貨交易：無。
- (二)財產交易：無。
- (三)資金融通情形：無。
- (四)資產租賃情形：無。
- (五)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3. 背書保證情形：無。

4. 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形：無。

二、一〇九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一〇九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錄 A、一〇九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

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股票代碼 6817)

公司地址：台南市永康區仁愛街 117 號
電 話：(06)253-3124~6

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48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41
	(七) 關係人交易	41
	(八) 質押之資產	41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	其他	42	~ 4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7	
(十四)	部門資訊	48	

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世忠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

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溫士頓集團」）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溫士頓集團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溫士頓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溫士頓集團民國10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溫士頓集團民國10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新增重大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溫士頓集團主要銷售學名藥及醫美產品，其銷售對象遍及全國各地之醫院、診所、藥局、藥品公司及通路商等，銷售對象眾多且收入分散。因本年度新增重大客戶之收入，

估溫士頓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比率重大，且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新增重大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評估並抽樣測試新增重大客戶銷貨收入認列內部控制流程之一致性及有效性，包括檢視客戶徵信資料、授信額度控管、銷貨收入認列依據及收款等程序。
2. 取得新增重大客戶銷貨收入之基本資訊，包括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設立地址、資本額、主要營運項目等，確認新增重大客戶之真實性。
3. 取得新增重大客戶本年度之收入明細，抽樣測試相關合約、訂單、出貨文件、發票及期後收款情形等，確認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4. 抽樣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有無異常。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如附註六(三)所述，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溫士頓集團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126,626 及新台幣\$18,240 仟元，存貨金額佔總資產 17%。

溫士頓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學名藥及醫美相關產品，該等存貨會因不同通路之市場需求及效期等因素影響，故存在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之一定風險。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逐項針對其個別存貨料號辨認合理之淨變現價值，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提列政策。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之監盤，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集團存貨貨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測試用於評估存貨評價之報表，評估存貨備抵跌價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溫士頓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溫士頓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溫士頓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溫士頓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溫士頓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溫士頓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溫士頓集團民國10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雅慧

林雅慧

會計師

馮敏娟

馮敏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23061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38033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9 日

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6,345	22	\$ 121,533	2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70,193	11	50,568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十二(二)	60,523	9	43,245	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37	-	10	-
130X	存貨	六(三)	108,386	16	106,226	1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423	1	2,21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90,107</u>	<u>59</u>	<u>323,792</u>	<u>53</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八	238,616	36	269,877	4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5,419	1	6,494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2,915	1	2,90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19,429	3	4,44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82	-	6,64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68,761</u>	<u>41</u>	<u>290,364</u>	<u>47</u>
1XXX	資產總計		<u>\$ 658,868</u>	<u>100</u>	<u>\$ 614,156</u>	<u>100</u>

(續次頁)

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及八	\$ 65,000	10	\$ 145,000	2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112,896	17	97,424	16	
2150	應付票據		37,900	6	40,090	6	
2170	應付帳款		28,794	4	23,091	4	
2200	其他應付款		38,089	6	24,983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091	-	1,10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八)及八	9,317	1	22,697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532	1	3,01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96,619</u>	<u>45</u>	<u>357,405</u>	<u>5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及八	59,531	9	68,847	1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410	1	5,43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九)	9,736	1	7,55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050	1	2,13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8,727</u>	<u>12</u>	<u>83,962</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375,346</u>	<u>57</u>	<u>441,367</u>	<u>7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175,000	27	350,000	57	
3140	預收股本		6,670	1	-	-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14,901	2	8,231	1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19	-	1,719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85,232	13	(187,161)	(3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83,522</u>	<u>43</u>	<u>172,789</u>	<u>28</u>	
3XXX	權益總計		<u>283,522</u>	<u>43</u>	<u>172,789</u>	<u>2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58,868</u>	<u>100</u>	<u>\$ 614,15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王又正



會計主管：張馨文



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505,120	100	\$ 364,89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七) (十八)	(301,300)	(59)	(261,470)	(72)
5900 營業毛利		203,820	41	103,425	28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74,803)	(15)	(70,714)	(20)
6200 管理費用		(39,034)	(8)	(28,26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300)	(1)	(12,313)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34	-	(38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0,103)	(24)	(111,679)	(3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83,717	17	(8,254)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78	-	91	-
7010 其他收入		3,932	1	4,05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1,138	-	(93)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3,114)	(1)	(4,33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34	-	(290)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85,751	17	(8,544)	(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十九)	13,934	3	(814)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99,685	20	\$ 9,358	(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2,865)	(1)	(\$ 47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573	-	9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292)	(1)	(37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7,393	19	\$ 9,737	(3)
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9,685	20	(\$ 9,358)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7,393	19	(\$ 9,737)	(3)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	\$ 5.68		(\$ 0.53)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	\$ 5.62		(\$ 0.5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王又正



會計主管：張馨文



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資本公積		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在案	資本公積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08年								
1月1日餘額	\$ 350,000	\$ -	\$ 1,364	\$ 1,878	\$ 4,841	\$ 1,719	(\$ 177,424)	\$ 182,378
本期淨損	-	-	-	-	-	-	(9,358)	(9,3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79)	(3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9,737)	(9,73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十八)	-	-	148	-	-	148
12月31日餘額	\$ 350,000	\$ -	\$ 1,364	\$ 1,878	\$ 4,989	\$ 1,719	(\$ 187,161)	\$ 172,789
109年								
1月1日餘額	\$ 350,000	\$ -	\$ 1,364	\$ 1,878	\$ 4,989	\$ 1,719	(\$ 187,161)	\$ 172,789
本期淨利	-	-	-	-	-	-	99,685	99,6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292)	(2,2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97,393	97,393
減資彌補虧損		六(十一)	(175,000)	-	-	-	175,000	-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六(十)	-	6,670	9,432	(2,762)	-	13,340
12月31日餘額	\$ 175,000	\$ 6,670	\$ 10,796	\$ 1,878	\$ 2,227	\$ 1,719	\$ 85,232	\$ 283,52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王又正



會計主管：張馨文



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85,751	(\$ 8,54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五) (十七)	35,479	35,851
攤銷費用	六(六)(十七)	710	314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34)	388
利息費用	六(十六)	3,114	4,339
利息收入		(78)	(9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十八)	-	1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五)	(210)	(1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9,625)	1,284
應收帳款		(17,244)	(8,046)
存貨		(1,671)	(4,191)
其他流動資產		(2,969)	2,5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5,472	12,308
應付票據		(2,190)	8,443
應付帳款		5,703	1,873
其他應付款		13,106	5,92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20	2,63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79)	(1,0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5,155	54,005
支付之利息		(3,114)	(4,339)
收取之利息		78	91
退還之所得稅		337	-
支付之所得稅		(71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1,746</u>	<u>49,757</u>

(續次頁)

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 2,868)	(\$ 5,0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85	49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857	(822)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六)	(294)	(1,182)
處分子公司本期收回現金	六(二十一)	-	6,859
預付設備款增加		(36)	(1,4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44	(1,11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二)	(8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二)	(22,696)	(32,345)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二)	(1,042)	(1,026)
存入保證金增加		2,92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	13,34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478)	(33,3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4,812	15,2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1,533	106,2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6,345	\$ 121,53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王又正



會計主管：張馨文



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9年及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西藥品、醫療器材、醫美產品及食品之製造販賣及進出口貿易、國內外廠商代理及投標業務等。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65.45%股權，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0年3月12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9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09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優茂國際(股)公司	保養品、化妝品零售及批發業	100	100	
本公司	萱草堂有限公司	西藥零售及批發業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不適用。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5 年 ~ 30 年
機 器 設 備	2 年 ~ 15 年
水 電 設 備	2 年 ~ 15 年
污 染 防 治 設 備	10 年
運 輸 設 備	5 年
其 他 設 備	3 年 ~ 7 年

(十一)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二)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10 年攤銷。

2. 藥品許可證

單獨取得之藥品許可證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 年攤銷。藥品許可證係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屬核發之藥證，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攤銷年限為 15 年。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五)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六)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七)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十九)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一)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二)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三)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學名藥相關產品及醫美產品等。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

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銷貨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認列，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銷貨退回之估計，係於銷售時點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該等退貨。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技術服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眼用藥品開發技術服務，並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隨時間逐步認列為收入，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現提供之服務佔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支付合約價款。

3.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費用。

(二十四)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不同通路之市場需求及效期等因素影響，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08,38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15	\$ 70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45,630	120,830
合計	<u>\$ 146,345</u>	<u>\$ 121,53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70,193	\$ 50,568
應收帳款	\$ 60,695	\$ 43,451
減：備抵損失	(172)	(206)
	<u>\$ 60,523</u>	<u>\$ 43,245</u>

1.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85,462。
2. 本集團並未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30,716 及\$93,813。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存貨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7,208	(\$ 1,685)	\$ 5,523
原料	46,146	(6,349)	39,797
物料	28,867	(7,971)	20,896
在製品及半成品	7,635	-	7,635
製成品	36,770	(2,235)	34,535
合計	<u>\$ 126,626</u>	<u>(\$ 18,240)</u>	<u>\$ 108,386</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8,189	(\$ 1,328)	\$ 6,861
原料	32,823	(4,570)	28,253
物料	27,979	(7,516)	20,463
在製品及半成品	12,166	-	12,166
製成品	41,092	(2,609)	38,483
合計	<u>\$ 122,249</u>	<u>(\$ 16,023)</u>	<u>\$ 106,226</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91,060	\$ 256,868
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217 (3,279)
盤點損失	14	12
報廢損失	4,684	7,869
	<u>\$ 297,975</u>	<u>\$ 261,470</u>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因處分呆滯存貨，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汙染防治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2,754	\$ 150,699	\$ 319,272	\$ 35,370	\$ 1,200	\$ 1,854	\$ 4,589	\$ 525,738
累計折舊	-	(49,105)	(179,909)	(20,414)	(750)	(1,854)	(3,829)	(255,861)
	<u>\$ 12,754</u>	<u>\$ 101,594</u>	<u>\$ 139,363</u>	<u>\$ 14,956</u>	<u>\$ 450</u>	<u>\$ -</u>	<u>\$ 760</u>	<u>\$ 269,877</u>
1月1日	\$ 12,754	\$ 101,594	\$ 139,363	\$ 14,956	\$ 450	\$ -	\$ 760	\$ 269,877
增添-單獨取得	-	745	2,005	118	-	-	-	2,868
處分	-	-	(675)	-	-	-	-	(675)
重分類	-	-	950	-	-	-	-	950
折舊費用	-	(6,654)	(24,638)	(2,612)	(120)	-	(380)	(34,404)
12月31日	<u>\$ 12,754</u>	<u>\$ 95,685</u>	<u>\$ 117,005</u>	<u>\$ 12,462</u>	<u>\$ 330</u>	<u>\$ -</u>	<u>\$ 380</u>	<u>\$ 238,616</u>
12月31日								
成本	\$ 12,754	\$ 151,444	\$ 319,089	\$ 35,488	\$ 1,200	\$ 1,854	\$ 4,314	\$ 526,143
累計折舊	-	(55,759)	(202,084)	(23,026)	(870)	(1,854)	(3,934)	(287,527)
	<u>\$ 12,754</u>	<u>\$ 95,685</u>	<u>\$ 117,005</u>	<u>\$ 12,462</u>	<u>\$ 330</u>	<u>\$ -</u>	<u>\$ 380</u>	<u>\$ 238,616</u>

108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汙染防治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2,754	\$ 150,699	\$ 315,535	\$ 35,370	\$ 1,200	\$ 1,854	\$ 5,341	\$ 522,753
累計折舊	-	(42,526)	(155,625)	(17,815)	(630)	(1,854)	(4,201)	(222,651)
	<u>\$ 12,754</u>	<u>\$ 108,173</u>	<u>\$ 159,910</u>	<u>\$ 17,555</u>	<u>\$ 570</u>	<u>\$ -</u>	<u>\$ 1,140</u>	<u>\$ 300,102</u>
1月1日	\$ 12,754	\$ 108,173	\$ 159,910	\$ 17,555	\$ 570	\$ -	\$ 1,140	\$ 300,102
增添-單獨取得	-	-	5,024	-	-	-	-	5,024
處分	-	-	(393)	-	-	-	-	(393)
重分類	-	-	(80)	-	-	-	-	(80)
折舊費用	-	(6,579)	(25,098)	(2,599)	(120)	-	(380)	(34,776)
12月31日	<u>\$ 12,754</u>	<u>\$ 101,594</u>	<u>\$ 139,363</u>	<u>\$ 14,956</u>	<u>\$ 450</u>	<u>\$ -</u>	<u>\$ 760</u>	<u>\$ 269,877</u>
12月31日								
成本	\$ 12,754	\$ 150,699	\$ 319,272	\$ 35,370	\$ 1,200	\$ 1,854	\$ 4,589	\$ 525,738
累計折舊	-	(49,105)	(179,909)	(20,414)	(750)	(1,854)	(3,829)	(255,861)
	<u>\$ 12,754</u>	<u>\$ 101,594</u>	<u>\$ 139,363</u>	<u>\$ 14,956</u>	<u>\$ 450</u>	<u>\$ -</u>	<u>\$ 760</u>	<u>\$ 269,877</u>

1.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均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2.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無重大組成部分。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五)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10.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房屋	\$ 5,419	\$ 6,494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房屋	\$ 1,075	\$ 1,075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變動情形如下：

	<u>109年</u>	<u>108年</u>
	<u>房屋</u>	<u>房屋</u>
1月1日	\$ 6,494	\$ 7,569
折舊費用	(1,075)	(1,075)
12月31日	\$ 5,419	\$ 6,494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01	\$ 11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830	1,329

4.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973 及 \$2,471。

(六) 無形資產

	109年		
	電腦軟體	藥品許可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549	\$ 170	\$ 3,719
累計攤銷	(771)	(46)	(817)
	<u>\$ 2,778</u>	<u>\$ 124</u>	<u>\$ 2,902</u>
1月1日	\$ 2,778	\$ 124	\$ 2,902
增添	247	47	294
重分類	-	429	429
攤銷費用	(632)	(78)	(710)
12月31日	<u>\$ 2,393</u>	<u>\$ 522</u>	<u>\$ 2,915</u>
12月31日			
成本	\$ 3,796	\$ 646	\$ 4,442
累計攤銷	(1,403)	(124)	(1,527)
	<u>\$ 2,393</u>	<u>\$ 522</u>	<u>\$ 2,915</u>
	108年		
	電腦軟體	藥品許可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367	\$ 170	\$ 2,537
累計攤銷	(487)	(16)	(503)
	<u>\$ 1,880</u>	<u>\$ 154</u>	<u>\$ 2,034</u>
1月1日	\$ 1,880	\$ 154	\$ 2,034
增添	1,182	-	1,182
攤銷費用	(284)	(30)	(314)
12月31日	<u>\$ 2,778</u>	<u>\$ 124</u>	<u>\$ 2,902</u>
12月31日			
成本	\$ 3,549	\$ 170	\$ 3,719
累計攤銷	(771)	(46)	(817)
	<u>\$ 2,778</u>	<u>\$ 124</u>	<u>\$ 2,902</u>

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管理費用	<u>\$ 710</u>	<u>\$ 314</u>

2.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均無無形資產借款成本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七)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9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擔保借款	\$ 65,000	1.40%	土地、房屋及建築
借款性質	108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擔保借款	\$ 145,000	1.52%	土地、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八)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合庫銀行擔保借款	自103年5月9日起至123年5月9日，本金寬限3年，自第4年起，分204期，按月繳息，本金平均攤還。	1.42%	土地、房屋及建築	\$ 43,403
"	自104年2月2日至124年2月2日，本金寬緩3年，自第4年起，分204期，按月繳息，本金平均攤還。	1.50%	土地、房屋及建築	20,833
"	自104年4月1日至110年4月1日，按月繳息，分72期本金平均攤還。	1.47%	機器設備、水電設備	1,945
"	自104年4月1日至110年4月1日，按月繳息，分72期本金平均攤還。	1.47%	機器設備	2,667
小計				68,848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317)
				<u>\$ 59,531</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合庫銀行擔保借款	自103年5月9日起至123年5月9日，本金寬限3年，自第4年起，分204期，按月繳息，本金平均攤還。	1.67%	土地、房屋及建築	\$ 46,638
"	自104年2月2日至124年2月2日，本金寬緩3年，自第4年起，分204期，按月繳息，本金平均攤還。	1.67%	土地、房屋及建築	22,303
"	自104年4月1日至109年4月1日，按月繳息，分60期本金平均攤還。	1.72%	機器設備	2,319
"	自104年4月1日至110年4月1日，按月繳息，分72期本金平均攤還。	1.72%	機器設備、水電設備	7,778
"	自104年4月1日至110年4月1日，按月繳息，分72期本金平均攤還。	1.72%	機器設備	10,667
長期應付票據	自106年11月10日起至109年5月10日止，分30期本金攤還。	4.22%	機器設備	1,839
小計				91,54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2,697)
				<u>\$ 68,847</u>

(九)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341)	(\$ 8,67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05	1,12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9,736)</u>	<u>(\$ 7,550)</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年			
1月1日餘額	(\$ 8,676)	\$ 1,126	(\$ 7,550)
利息(費用)收入	(80)	9	(71)
	(8,756)	1,135	(7,62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6	36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699)	-	(699)
經驗調整	(2,202)	-	(2,202)
	(2,901)	36	(2,865)
提撥退休基金	-	750	750
支付退休金	1,316	(1,316)	-
12月31日餘額	(\$ 10,341)	\$ 605	(\$ 9,736)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8年			
1月1日餘額	(\$ 8,766)	\$ 625	(\$ 8,141)
利息(費用)收入	(121)	11	(110)
	(8,887)	636	(8,25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0	30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2)	-	(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61)	-	(461)
經驗調整	(41)	-	(41)
	(504)	30	(474)
提撥退休基金	-	1,175	1,175
支付退休金	715	(715)	-
12月31日餘額	(\$ 8,676)	\$ 1,126	(\$ 7,550)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

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折現率	0.50%		1.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均按照台灣壽險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99)	\$ 764	\$ 738	(\$ 683)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08)	\$ 667	\$ 647	(\$ 59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600。

(7)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4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138
1-2年		44
2-5年		1,002
5-10年		2,095
	\$	<u>3,279</u>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221 及 \$6,153。

(十)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 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6.10	1,205 仟股	6 年	2~4 年之服務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中均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9 年		108 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註)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 月 1 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922	\$ 10	925	\$ 10
本期失效認股權	(5)	20	(3)	10
本期執行認股權	(667)	20	-	-
12 月 31 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250	20	922	10
12 月 31 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250	20	922	10

註：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因減資彌補虧損，致每股履約價格調整為 \$20 元。

3.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權益交割	\$ -	\$ 148

4.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4.6.10	110.6.9	250	\$ 20	922	\$ 10

5.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公平 市價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註)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6.10	11.18	10	36.36%	4 年	-	0.960%	3.79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6.10	11.18	10	35.87%	4.5 年	-	1.020%	3.95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6.10	11.18	10	35.89%	5 年	-	1.090%	4.140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十一)股本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75,000，分為 17,5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75,00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仟股)：

	109年	108年
1月1日	350,000	35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6,670	-
員工執行認股權但未完成變更登記	(6,670)	-
減資彌補虧損	(175,000)	-
12月31日	175,000	350,000

(十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就其餘之全部或一部得經股東會決議保存或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股票股利(含盈餘及資本公積配股)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董事會參酌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及當年度盈餘(扣除規定提存、董監事酬勞分派及員工紅利)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通過。現金股利以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畫，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 \$175,000，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9 年 9 月 21 日，業已於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完成變更登記。
6.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及 108 年 6 月 3 日分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虧損撥補案。
7. 本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待彌補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依公司法規定，已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股東會報告。

8.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523	
現金股利	55,251	3.04
	<u>\$ 63,774</u>	

上述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 110 年 3 月 12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四)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別：

109年度	學名藥	醫美產品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321,368</u>	<u>\$ 167,912</u>	<u>\$ 15,840</u>	<u>\$ 505,120</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321,368	\$ 167,912	\$ -	\$ 489,280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	15,840	15,840
	<u>\$ 321,368</u>	<u>\$ 167,912</u>	<u>\$ 15,840</u>	<u>\$ 505,120</u>
108年度	學名藥	醫美產品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316,341</u>	<u>\$ 48,554</u>	<u>\$ -</u>	<u>\$ 364,895</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 316,341</u>	<u>\$ 48,554</u>	<u>\$ -</u>	<u>\$ 364,895</u>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 112,896</u>	<u>\$ 97,424</u>	<u>\$ 85,116</u>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u>\$ 57,580</u>	<u>\$ 77,265</u>

4.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與客戶所簽訂之勞務合約尚未完全履行部分所分攤之合約交易價格為人民幣 24,000 仟元。管理階層預期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滿足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將於 110 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人民幣 4,000 仟元，剩餘價款預計於民國 111 年至 115 年間認列收入。

(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10	\$ 104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928	(197)
	<u>\$ 1,138</u>	<u>(\$ 93)</u>

(十六) 財務成本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013	\$ 4,223
租賃負債	101	116
	<u>\$ 3,114</u>	<u>\$ 4,339</u>

(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146,957	\$ 129,0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4,404	34,776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075	1,07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710	314
合計	<u>\$ 183,146</u>	<u>\$ 165,259</u>

(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薪資費用	\$ 127,612	\$ 110,54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48
勞健保費用	11,227	10,866
退休金費用	6,292	6,263
其他用人費用	1,826	1,269
	<u>\$ 146,957</u>	<u>\$ 129,094</u>

1.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述比例提撥。
2.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3,035及\$0，帳列薪資費用；民國108年度因處於累積虧損，並未估列及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109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4%及0%估列。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3,046及\$0，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1) 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部分：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 473)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473)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4,407	(814)
所得稅費用	\$ 13,934	(\$ 814)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9年度	108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573	\$ 95

2. 所得稅(利益)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 17,056	(\$ 1,708)
所得稅(註)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586	297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237)	(1,76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	(31,812)	-
評估變動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3,99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473	-
所得稅費用	(\$ 13,934)	\$ 814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母公司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	\$ 2,938	\$ 373	\$ -	\$ 3,311
其他	1,511	(34)	573	2,050
課稅損失	-	14,068	-	14,068
合計	\$ 4,449	\$ 14,407	\$ 573	\$ 19,429

	108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	\$ 3,539	(\$ 601)	\$ -	2,938
其他	1,629	(213)	95	1,511
合計	<u>\$ 5,168</u>	<u>(\$ 814)</u>	<u>\$ 95</u>	<u>\$ 4,449</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6	\$ 16,247	\$ 12,837	\$ -	116
107	43,025	43,025	-	117
108	14,477	14,477	-	118
	<u>\$ 73,749</u>	<u>\$ 70,339</u>	<u>\$ -</u>	

108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3	\$ 3,992	\$ 3,992	\$ 3,992	113
104	35,776	35,776	35,776	114
105	45,540	45,540	45,540	115
106	16,247	16,247	16,247	116
107	43,025	43,025	43,025	117
108	19,951	19,951	19,951	118
	<u>\$ 164,531</u>	<u>\$ 164,531</u>	<u>\$ 164,531</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二十) 每股盈餘(虧損)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99,685	17,557	\$ 5.6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99,685	17,55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111	
員工酬勞	-	84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9,685	17,752	\$ 5.62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9,358)	17,500	(\$ 0.53)

民國 108 年度本公司為淨損，致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同基本每股虧損。

(二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收取之投資活動：

	108年度	
處分子公司	\$	-
加：期初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6,859
本期收取現金	\$	6,859

(二十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09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1月1日	\$ 145,000	\$ 91,544	\$ 6,54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80,000)	(22,696)	(1,042)
12月31日	\$ 65,000	\$ 68,848	\$ 5,501

	108年		
	長期借款		
	短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1月1日	\$ 145,000	\$ 123,889	\$ 7,56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32,345)	(1,026)
12月31日	<u>\$ 145,000</u>	<u>\$ 91,544</u>	<u>\$ 6,54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與該公司為同一集團成員
張世忠	本公司之董事長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金融機構貸款額度係由關係人張世忠擔任連帶保證人。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776	\$ 3,080
退職後福利	108	108
股份基礎給付	-	8
總計	<u>\$ 4,884</u>	<u>\$ 3,19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土地	\$ 12,754	\$ 12,754	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80,319	84,773	"
機器設備	81,774	112,033	"
水電設備	5,670	6,990	"
	<u>\$ 180,517</u>	<u>\$ 216,55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事項。

(二)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4	\$ 60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三)、8. 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0,355	\$ 220,567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243,681	\$ 326,838
租賃負債	\$ 5,501	\$ 6,543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應收帳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存入保證金。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

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2,812	4.377	\$ 12,308

108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 2,882	3.858	\$ 11,119

-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9年及108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928及(\$197)。

-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9年度			
<u>敏感度分析</u>			
	<u>變動幅度</u>	<u>影響損益</u>	<u>影響其他綜合損益</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	\$ 98	-

108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港幣：新台幣

1%

\$

89

\$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38 及 \$183，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依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C. 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由信用控管主管依照內部或外部之因素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D. 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E. 本集團判斷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F.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H.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的備抵損失，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1-90天	逾期91-180天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1.46%~56.41%	44.99%~74.75%
帳面價值總額	\$ 130,615	\$ 273	\$ -
備抵損失	\$ 18	\$ 154	\$ -
		逾期181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	\$ 130,888
備抵損失		\$ -	\$ 172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1.69%~20.18%	52.94%~70.44%
帳面價值總額	\$ 93,626	\$ 390	\$ 3
備抵損失	\$ 148	\$ 56	\$ 2
		逾期181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	\$ 94,019
備抵損失		\$ -	\$ 206

I.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		108年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1月1日	\$	206	\$	153
提列減損損失		-		388
減損損失迴轉	(34)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335)
12月31日	\$	172	\$	206

J.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60,422	\$ 70,193	\$ 43,058	\$ 50,568
1-90天	273	-	390	-
91-180天	-	-	3	-
181天以上	-	-	-	-
	\$ 60,695	\$ 70,193	\$ 43,451	\$ 50,568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集團財務部將監督或統籌各營運個體，把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146,345及\$121,533，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集團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85,000及\$5,000。
-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9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一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10,229	\$ 65,020
租賃負債	1,142	4,618
	<u>\$ 11,371</u>	<u>\$ 69,638</u>
108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一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24,048	\$ 76,240
租賃負債	1,142	5,760
	<u>\$ 25,190</u>	<u>\$ 82,000</u>

除上述所述外，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以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無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事項。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事項。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事項。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事項。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一。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事項。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事項。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營運決策者董事會係以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1.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所根據之營運部門損益係以部門稅前營業淨損(不包含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皆與附註四及五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及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相同。
2.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現之財務資訊，均與綜合損益表內之財務資訊相同且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三)產品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四)。

(四)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487,678	\$ 247,187	\$ 362,070	\$ 280,912
中國	15,953	-	-	-
其他	1,489	-	2,825	-
合計	<u>\$ 505,120</u>	<u>\$ 247,187</u>	<u>\$ 364,895</u>	<u>\$ 280,912</u>

(五)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	\$ 121,993	醫美產品	\$ -	\$ -

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優茂國際(股)公司	2(1)	銷貨收入	\$ 19,589	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3.88%
0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優茂國際(股)公司	2(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07	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0.4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註2(2))	資損益 (註2(3))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優茂國際(股)公司	台灣	保養品、化妝品零售及批發業	\$ 10,000	\$ 10,000	1,000,000	100	\$ 11,898	\$ 140	\$ 140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萱草堂有限公司	台灣	西藥零售及批發業	3,069	3,069	-	100	3,349	170	170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附錄 B、一〇九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股票代碼 6817)

公司地址：台南市永康區仁愛街 117 號
電 話：(06)253-3124~6

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4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49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41
(七) 關係人交易		41 ~ 42
(八) 質押之資產		4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	其他	43 ~ 4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8 ~ 49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9

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新增重大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售學名藥及醫美產品，其銷售對象遍及全國各地之醫院、診所、藥局、藥品公司及通路商等，銷售對象眾多且收入分散。因本年度新增重大客戶之收入，佔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營業收入比率重大，且收入具有先天之

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新增重大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評估並抽樣測試新增重大客戶銷貨收入認列內部控制流程之一致性及有效性，包括檢視客戶徵信資料、授信額度控管、銷貨收入認列依據及收款等程序。
2. 取得新增重大客戶銷貨收入之基本資訊，包括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設立地址、資本額、主要營運項目等，確認新增重大客戶之真實性。
3. 取得新增重大客戶本年度之收入明細，抽樣測試相關合約、訂單、出貨文件、發票及期後收款情形等，確認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4. 抽樣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有無異常。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如附註六(三)所述，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119,418 及\$16,555 仟元，存貨金額佔總資產 17%。

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學名藥及醫美相關產品，該等存貨會因不同通路之市場需求及效期等因素影響，故存在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之一定風險。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逐項針對其個別存貨料號辨認合理之淨變現價值，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提列政策。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之監盤，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公司存貨貨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測試用於評估存貨評價之報表，評估存貨備抵跌價之適足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溫士頓

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雅慧 林雅慧

會計師

馮敏娟 馮敏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9 日

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2,569	17	\$ 79,914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67,013	11	43,074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十二(二)	55,666	9	40,308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507	-	2,71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	-	10	-
130X	存貨	六(三)	102,863	17	99,365	1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56	-	1,22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32,779</u>	<u>54</u>	<u>266,609</u>	<u>4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15,247	3	17,825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233,169	38	262,440	4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5,419	1	6,494	1
1780	無形資產		2,900	1	2,88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19,429	3	4,44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10	-	6,56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78,474</u>	<u>46</u>	<u>300,662</u>	<u>53</u>
1XXX	資產總計		<u>\$ 611,253</u>	<u>100</u>	<u>\$ 567,271</u>	<u>100</u>

(續次頁)

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及八	\$	65,000	11	\$	145,000	2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70,707	12		58,613	10
2150	應付票據			35,695	6		37,466	7
2170	應付帳款			28,540	5		22,764	4
2200	其他應付款			35,647	6		22,682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091	-		1,10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八)及八		9,317	1		22,697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057	-		2,32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49,054</u>	<u>41</u>		<u>312,650</u>	<u>5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及八		59,531	10		68,847	1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410	1		5,43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九)		9,736	1		7,550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000	1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8,677</u>	<u>13</u>		<u>81,832</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327,731</u>	<u>54</u>		<u>394,482</u>	<u>7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175,000	29		350,000	62
資本公積								
3140	預收股本	六(十二)		6,670	1		-	-
3200	資本公積			14,901	2		8,231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1,719	-		1,719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85,232	14	(187,161)	(33)
3XXX	權益總計			<u>283,522</u>	<u>46</u>		<u>172,789</u>	<u>3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611,253</u>	<u>100</u>	\$	<u>567,271</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王又正



會計主管：張馨文



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478,139	100	\$ 332,38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七)(十八)	(296,336)	(62)	(255,195)	(77)
5900 營業毛利		181,803	38	77,186	2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514)	-	(874)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874	-	2,272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82,163	38	78,584	24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62,749)	(13)	(57,572)	(18)
6200 管理費用		(30,062)	(6)	(21,01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299)	(2)	(12,313)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34	-	(29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9,076)	(21)	(91,190)	(28)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83,087	17	12,60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70	-	65	-
7010 其他收入		3,797	1	3,35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1,128	-	(175)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3,114)	-	(4,33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310	-	5,15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91	1	4,062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85,278	18	(8,544)	(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十九)	14,407	3	(814)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99,685	21	\$ 9,358	(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2,865)	(1)	(\$ 47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573	-	9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292)	(1)	(37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292)	(1)	(\$ 37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7,393	20	\$ 9,737	(3)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5.68		\$ 0.53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5.62		\$ 0.5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王又正



會計主管：張馨文



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公積		盈餘		權益總額
	普通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資本公積-員工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權益總額	
108年									
1月1日餘額	\$ 350,000	\$ -	\$ 1,364	\$ 1,878	\$ 4,841	\$ 1,719	(\$ 177,424)	\$ 182,378	
本期淨損	-	-	-	-	-	-	(9,358)	(9,3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79)	(3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9,737)	(9,73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十八)	-	-	148	-	-	148	
12月31日餘額	\$ 350,000	\$ -	\$ 1,364	\$ 1,878	\$ 4,989	\$ 1,719	(\$ 187,161)	\$ 172,789	
109年									
1月1日	\$ 350,000	\$ -	\$ 1,364	\$ 1,878	\$ 4,989	\$ 1,719	(\$ 187,161)	\$ 172,789	
本期淨利	-	-	-	-	-	-	99,685	99,6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292)	(2,2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97,393	97,393	
減資彌補虧損		六(十一)	(175,000)	-	-	-	175,000	-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六(十)	6,670	9,432	(2,762)	-	-	13,340	
12月31日餘額	\$ 175,000	\$ 6,670	\$ 10,796	\$ 1,878	\$ 2,227	\$ 1,719	\$ 85,232	\$ 283,52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王又正



會計主管：張馨文



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85,278	(\$ 8,544)
調整項目		
收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十七) 33,981	34,255
攤銷費用	六(十七) 708	31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34)	295
利息費用	六(十六) 3,114	4,339
利息收入	(70) (6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十八) -	148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之份額	六(四) (310) (5,154)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514	874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874) (2,2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五) (158) (1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3,939)	1,439
應收帳款	(15,324) (10,05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08	7,632
存貨	(3,498) (7,835)
其他流動資產	(1,362)	1,7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2,094	7,619
應付票據	(1,771)	6,315
應付帳款	5,776	1,919
其他應付款	12,965	5,93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37	2,28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79) (1,0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7,356	40,042
收取之利息	70	65
支付之利息	(3,114) (4,339)
退還之所得稅	5	-
採權益法之投資現金股利	六(四) 3,248	1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7,565</u>	<u>35,92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子公司本期收回現金	六(二十一) -	6,85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2,868) (2,5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29	497
取得無形資產	(294) (1,18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857 (1,117)
預付設備款增加	(36) (1,4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88</u>	<u>1,05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二) (8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二) (22,696) (32,345)
存入保證金增加	5,0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 13,34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二) (1,042) (1,02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5,398)</u>	<u>(33,37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655	3,6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914	76,3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2,569</u>	<u>\$ 79,914</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王又正



會計主管：張馨文



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9年及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西藥品、醫療器材、醫美產品及食品之製造販賣及進出口貿易、國內外廠商代理及投標業務等。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65.45%股權，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09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依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

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六)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七)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八)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5年 ~ 30年
機 器 設 備	2年 ~ 15年
水 電 設 備	2年 ~ 15年
污 染 防 治 設 備	10年
其 他 設 備	3年 ~ 7年

(十一)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

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二)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10 年攤銷。

2. 藥品許可證

單獨取得之藥品許可證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 年攤銷。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五)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六)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七)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十九)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一)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二)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三)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西藥品、醫美產品及食品等。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銷貨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認列，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銷貨退回之估計，係於銷貨時點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該等退貨。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技術服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眼用藥品開發技術服務，並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隨時間逐步認列為收入，收入係依資產負債表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支付合約價款。

3.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公司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費用。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

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不同通路之市場需求及效期等因素影響，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02,86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70	\$ 17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02,399	79,744
合計	<u>\$ 102,569</u>	<u>\$ 79,914</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67,013	\$ 43,074
應收帳款	\$ 55,838	\$ 40,514
減：備抵損失	(172)	(206)
	<u>\$ 55,666</u>	<u>\$ 40,308</u>

1.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75,210。
2.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22,679 及\$83,382。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存貨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6,146	(\$ 6,349)	\$ 39,797
物料	28,867	(7,971)	20,896
在製品及半成品	7,635	-	7,635
製成品	36,770	(2,235)	34,535
合計	<u>\$ 119,418</u>	<u>(\$ 16,555)</u>	<u>\$ 102,863</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2,823	(\$ 4,570)	28,253
物料	27,979	(7,516)	20,463
在製品及半成品	12,166	-	12,166
製成品	41,092	(2,609)	38,483
合計	<u>\$ 114,060</u>	<u>(\$ 14,695)</u>	<u>\$ 99,365</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86,467	\$ 250,330
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860	(3,004)
報廢損失	4,684	7,869
	<u>\$ 293,011</u>	<u>\$ 255,195</u>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因處分呆滯存貨，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年	108年
1月1日	\$ 17,825	\$ 11,43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310	5,15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3,248)	(158)
其他權益變動	-	-
已(未)實現調整	360	1,398
12月31日	<u>\$ 15,247</u>	<u>\$ 17,825</u>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優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11,898	\$ 14,605
萱草堂有限公司	3,349	3,220
	<u>\$ 15,247</u>	<u>\$ 17,825</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情形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優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140	\$ 5,103
萱草堂有限公司	<u>170</u>	<u>51</u>
	<u>\$ 310</u>	<u>\$ 5,154</u>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污染防治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2,754	\$ 150,699	\$ 306,127	\$ 35,370	\$ 1,200	\$ 4,589	\$ 510,739
累計折舊		-	(49,105)	(174,201)	(20,414)	(750)	(3,829)	(248,299)
	\$	<u>12,754</u>	<u>\$ 101,594</u>	<u>\$ 131,926</u>	<u>\$ 14,956</u>	<u>\$ 450</u>	<u>\$ 760</u>	<u>\$ 262,440</u>
1月1日	\$	12,754	\$ 101,594	\$ 131,926	\$ 14,956	\$ 450	\$ 760	\$ 262,440
增添		-	745	2,005	118	-	-	2,868
處分		-	-	(671)	-	-	-	(671)
重分類		-	-	1,438	-	-	-	1,438
折舊費用		-	(6,654)	(23,140)	(2,612)	(120)	(380)	(32,906)
12月31日	\$	<u>12,754</u>	<u>\$ 95,685</u>	<u>\$ 111,558</u>	<u>\$ 12,462</u>	<u>\$ 330</u>	<u>\$ 380</u>	<u>\$ 233,169</u>
12月31日								
成本	\$	12,754	\$ 151,444	\$ 308,834	\$ 35,488	\$ 1,200	\$ 4,314	\$ 514,034
累計折舊		-	(55,759)	(197,276)	(23,026)	(870)	(3,934)	(280,865)
	\$	<u>12,754</u>	<u>\$ 95,685</u>	<u>\$ 111,558</u>	<u>\$ 12,462</u>	<u>\$ 330</u>	<u>\$ 380</u>	<u>\$ 233,169</u>

108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汙染防治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2,754	\$ 150,699	\$ 304,770	\$ 35,370	\$ 1,200	\$ 5,341	\$ 510,134
累計折舊	-	(42,526)	(151,514)	(17,815)	(630)	(4,201)	(216,686)
	<u>\$ 12,754</u>	<u>\$ 108,173</u>	<u>\$ 153,256</u>	<u>\$ 17,555</u>	<u>\$ 570</u>	<u>\$ 1,140</u>	<u>\$ 293,448</u>
1月1日	\$ 12,754	\$ 108,173	\$ 153,256	\$ 17,555	\$ 570	\$ 1,140	\$ 293,448
增添	-	-	2,565	-	-	-	2,565
處分	-	-	(393)	-	-	-	(393)
折舊費用	-	(6,579)	(23,502)	(2,599)	(120)	(380)	(33,180)
12月31日	<u>\$ 12,754</u>	<u>\$ 101,594</u>	<u>\$ 131,926</u>	<u>\$ 14,956</u>	<u>\$ 450</u>	<u>\$ 760</u>	<u>\$ 262,440</u>
12月31日							
成本	\$ 12,754	\$ 150,699	\$ 306,127	\$ 35,370	\$ 1,200	\$ 4,589	\$ 510,739
累計折舊	-	(49,105)	(174,201)	(20,414)	(750)	(3,829)	(248,299)
	<u>\$ 12,754</u>	<u>\$ 101,594</u>	<u>\$ 131,926</u>	<u>\$ 14,956</u>	<u>\$ 450</u>	<u>\$ 760</u>	<u>\$ 262,440</u>

1.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均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2.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無重大組成部分。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10.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房屋	\$ 5,419	\$ 6,494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房屋	\$ 1,075	\$ 1,075

本公司使用權資產於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變動情形如下：

	<u>109年</u>	<u>108年</u>
	<u>房屋</u>	<u>房屋</u>
1月1日	\$ 6,494	\$ 7,569
折舊費用	(1,075)	(1,075)
12月31日	\$ 5,419	\$ 6,494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01	\$ 11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8	28

4.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171 及 \$1,170。

(七)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9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擔保借款	\$ 65,000	1.40%	土地、房屋及建築
<u>借款性質</u>	<u>108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擔保借款	\$ 145,000	1.52%	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

(八)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到期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9年12月31日</u>
分期償付之借款				
合庫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3年5月9日至123年5月9日，本金寬緩3年，自第4年起，分204期，按月繳息，本金平均攤還。	1.42%	土地、房屋及建築	\$ 43,403
"	自104年2月2日至124年2月2日，本金寬緩3年，自第4年起，分204期，按月繳息，本金平均攤還。	1.50%	土地、房屋及建築	20,833
"	自104年4月1日至110年4月1日，按月繳息，分72期本金平均攤還。	1.47%	機器設備、水電設備	1,945
"	自104年4月1日至110年4月1日，按月繳息，分72期本金平均攤還。	1.47%	機器設備	2,667
				<u>68,848</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9,317)</u>
				<u>\$ 59,531</u>

借款性質	到期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合庫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3年5月9日至123年5月9日，本金寬緩3年，自第4年起，分204期，按月繳息，本金平均攤還。	1.67%	土地、房屋及建築	\$ 46,638
"	自104年2月2日至124年2月2日，本金寬緩3年，自第4年起，分204期，按月繳息，本金平均攤還。	1.67%	土地、房屋及建築	22,303
"	自104年4月1日至109年4月1日，按月繳息，分60期本金平均攤還。	1.72%	機器設備	2,319
"	自104年4月1日至110年4月1日，按月繳息，分72期本金平均攤還。	1.72%	機器設備、水電設備	7,778
"	自104年4月1日至110年4月1日，按月繳息，分72期本金平均攤還。	1.72%	機器設備	10,667
長期應付票據	自106年11月10日起至109年5月10日止，分30期本金攤還。	4.22%	機器設備	1,839
				91,54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2,697)
				\$ 68,847

(九)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341)	(\$ 8,67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605</u>	<u>1,126</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9,736)</u>	<u>(\$ 7,550)</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u>	<u>淨確定 福利負債</u>
109年度			
1月1日餘額	(\$ 8,676)	\$ 1,126	(\$ 7,550)
利息(費用)收入	(80)	<u>9</u>	(71)
	<u>(8,756)</u>	<u>1,135</u>	<u>(7,62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 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	36	36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影響數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	(699)	-	(699)
經驗調整	<u>(2,202)</u>	<u>-</u>	<u>(2,202)</u>
	<u>(2,901)</u>	<u>36</u>	<u>(2,865)</u>
提撥退休基金	-	750	750
支付退休金	<u>1,316</u>	<u>(1,316)</u>	<u>-</u>
12月31日餘額	<u>(\$ 10,341)</u>	<u>\$ 605</u>	<u>(\$ 9,736)</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8年度			
1月1日餘額	(\$ 8,766)	\$ 625	(\$ 8,141)
利息(費用)收入	(121)	11	(110)
	(8,887)	636	(8,25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 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	30	30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 響數	(2)	-	(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61)	-	(461)
經驗調整	(41)	-	(41)
	(504)	30	(474)
提撥退休基金	-	1,175	1,175
支付退休金	715	(715)	-
12月31日餘額	(\$ 8,676)	\$ 1,126	(\$ 7,550)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折現率	0.50%	1.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99)	\$ 764	\$ 738	(\$ 683)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08)	\$ 667	\$ 647	(\$ 59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600。

(7)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4 年。

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138
1-2年		44
2-5年		1,002
5-10年		2,095
	\$	3,279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768 及\$5,652。

(十)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6.10	1,205 仟股	6 年	2~4 年之服務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中均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9年		108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註)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922	\$ 10	925	\$ 10
本期失效認股權	(5)	20	(3)	10
本期執行認股權	(667)	20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250	20	922	1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250	20	922	10

註：本公司國 109 年度因減資彌補虧損，致每股履約價格調整為\$20 元。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權益交割	\$ -	\$ 148

4.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4.6.10	110.6.9	250	\$ 20	922	\$ 10

5.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公平 市價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波動 率(註)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6.10	11.18	10	36.36%	4年	-	0.96%	3.79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6.10	11.18	10	35.87%	4.5年	-	1.02%	3.95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6.10	11.18	10	35.89%	5年	-	1.09%	4.14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十一) 股本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75,000，分為 17,5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75,00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仟股)：

	109年	108年
1月1日	350,000	35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6,670	-
員工執行認股權但未完成變更登記	(6,670)	-
減資彌補虧損	(175,000)	-
12月31日	175,000	350,000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就其餘之全部或一部得經股東會決議保存或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股票股利(含盈餘及資本公積配股)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董事會參酌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及當年度盈餘(扣除規定提存、董監事酬勞分派及員工紅利)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通過。現金股利以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畫，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 \$175,000，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9 年 9 月 21 日，業已於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完成變更登記。
6.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及 108 年 6 月 3 日分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虧損撥補案。
7. 本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待彌補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依公司法規定，已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股東會報告。

8.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523	
現金股利	55,251	\$ 3.04
	<u>\$ 63,774</u>	

上述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四)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別：

109年度	學名藥	醫美產品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320,717</u>	<u>\$ 141,582</u>	<u>\$ 15,840</u>	<u>\$ 478,139</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320,717	\$ 141,582	\$ -	\$ 462,299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	15,840	15,840
合計	<u>\$ 320,717</u>	<u>\$ 141,582</u>	<u>\$ 15,840</u>	<u>\$ 478,139</u>
108年度	學名藥	醫美產品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312,389</u>	<u>\$ 19,992</u>	<u>\$ -</u>	<u>\$ 332,381</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 312,389</u>	<u>\$ 19,992</u>	<u>\$ -</u>	<u>\$ 332,381</u>

2. 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 70,707</u>	<u>\$ 58,613</u>	<u>\$ 50,995</u>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u>\$ 44,145</u>	<u>\$ 43,514</u>

4.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客戶所簽訂之勞務合約尚未完全履行部分所分攤之合約交易價格為人民幣 24,000 仟元。管理階層預期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滿足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將於 110 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人民幣 4,000 仟元，剩餘價款預計於民國 111 年至 115 年間認列收入。

(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58	\$ 104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970	(279)
	<u>\$ 1,128</u>	<u>(\$ 175)</u>

(十六) 財務成本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013	\$ 4,223
租賃負債	101	116
	<u>\$ 3,114</u>	<u>\$ 4,339</u>

(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134,076	\$ 117,9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2,906	33,180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075	1,075
攤銷費用	708	313
	<u>\$ 168,765</u>	<u>\$ 152,552</u>

(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薪資費用	\$ 116,269	\$ 100,727
員工認股權	-	148
勞健保費用	10,464	10,075
退休金費用	5,839	5,762
其他用人費用	1,504	1,272
	<u>\$ 134,076</u>	<u>\$ 117,984</u>

1.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述比例提撥。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3,035 及 \$0，帳列薪資費用；民國 108 年度因處於累積虧損，並未估列及發放員工酬

勞及董監酬勞。民國 109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4%及 0%估列。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3,046 及\$0，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1) 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部分：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4,407	(814)
所得稅費用	\$ 14,407	(\$ 814)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9年度	108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573	\$ 95

2. 所得稅利益(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7,056	(\$ 1,708)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586	297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237)	(1,765)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7,744)	3,99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4,068)	-
所得稅費用	(\$ 14,407)	\$ 814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	\$ 2,938	\$ 373	\$ -	\$ 3,311
其他	1,511	(34)	573	2,050
課稅損失	-	14,068	-	14,068
合計	\$ 4,449	\$ 14,407	\$ 573	\$ 19,429

108年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	\$ 3,539	(\$ 601)	\$ -	\$ 2,938
其他	1,629	(213)	95	1,511
合計	<u>\$ 5,168</u>	<u>(\$ 814)</u>	<u>\$ 95</u>	<u>\$ 4,449</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6	\$ 16,247	\$ 12,837	\$ -	116
107	43,025	43,025	-	117
108	14,477	14,477	-	118
	<u>\$ 73,749</u>	<u>\$ 70,339</u>	<u>\$ -</u>	

108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3	\$ 3,992	\$ 3,992	\$ 3,992	113
104	35,776	35,776	35,776	114
105	45,540	45,540	45,540	115
106	16,247	16,247	16,247	116
107	43,025	43,025	43,025	117
108	19,951	19,951	19,951	118
	<u>\$ 164,531</u>	<u>\$ 164,531</u>	<u>\$ 164,531</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二十) 每股盈餘(虧損)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99,685	17,557	\$ 5.68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99,685	17,55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111	
員工酬勞	-	84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9,685	17,752	\$ 5.62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9,358)	17,500	(\$ 0.53)

民國 108 年度本公司為淨損，致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同基本每股虧損。

(二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收取之投資活動：

	108年度
處分子公司	\$ -
加：期初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6,859
本期收取現金	\$ 6,859

(二十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09年		
	長期借款		
	短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1月1日	\$ 145,000	\$ 91,544	\$ 6,54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80,000)	(22,696)	(1,042)
12月31日	<u>\$ 65,000</u>	<u>\$ 68,848</u>	<u>\$ 5,501</u>

	108年		
	長期借款		
	短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1月1日	\$ 145,000	\$ 123,889	\$ 7,56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32,345)	(1,026)
12月31日	<u>\$ 145,000</u>	<u>\$ 91,544</u>	<u>\$ 6,54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優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萱草堂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張世忠	本公司之董事長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與該公司為同一集團成員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商品銷售：		
子公司	<u>\$ 20,937</u>	<u>\$ 21,674</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六個月到期。

2.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其他子公司	\$ 2,507	\$ 2,715
減：備抵損失	—	—
總計	<u>\$ 2,507</u>	<u>\$ 2,715</u>

3. 其他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金融機構貸款額度係由關係人張世忠擔任連帶保證人。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4,776	\$ 3,080
退職後福利	108	108
股份基礎給付	—	8
總計	<u>\$ 4,884</u>	<u>\$ 3,19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土地	\$ 12,754	\$ 12,754	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80,319	84,773	"
機器設備	81,774	112,033	"
水電設備	5,670	6,990	"
	<u>\$ 180,517</u>	<u>\$ 216,55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事。

(二) 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4	\$ 60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三)、8. 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0,238	\$ 171,14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238,730	\$ 319,456
租賃負債	\$ 5,501	\$ 6,543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應收帳款及票據(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存入保證金。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2,685	4.377	\$ 11,752

108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 2,882	3.858	\$ 11,119

-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970及(\$279)。

- D.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9年度			
<u>敏感度分析</u>			
	<u>變動幅度</u>	<u>影響損益</u>	<u>影響其他綜合損益</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	\$ 94	\$ -

108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港幣：新台幣

1%

\$

89 \$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38 及 \$183，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依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單位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C. 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由信用控管主管依照內部或外部之因素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D. 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E. 本公司判斷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F.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H. 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的備抵損失，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u>未逾期</u>	<u>逾期1-90天</u>	<u>逾期91-180天</u>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0.57%	18.76%	74.75%
帳面價值總額	\$ 122,578	\$ 273	\$ -
備抵損失	<u>\$ 121</u>	<u>\$ 51</u>	<u>\$ -</u>
		<u>逾期181天以上</u>	<u>合計</u>
預期損失率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	\$ 122,851
備抵損失		<u>\$ -</u>	<u>\$ 172</u>
	<u>未逾期</u>	<u>逾期1-90天</u>	<u>逾期91-180天</u>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20.18%	70.44%
帳面價值總額	\$ 83,306	\$ 279	\$ 3
備抵損失	<u>\$ 148</u>	<u>\$ 56</u>	<u>\$ 2</u>
		<u>逾期181天以上</u>	<u>合計</u>
預期損失率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	\$ 83,588
備抵損失		<u>\$ -</u>	<u>\$ 206</u>

I.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u>
1月1日	\$ 206	\$ 153
提列減損損失	-	295
減損損失迴轉	(34)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242)
12月31日	<u>\$ 172</u>	<u>\$ 206</u>

J.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55,565	\$ 67,013	\$ 40,232	\$ 43,074
1-90天	273	-	279	-
91-180天	-	-	3	-
181天以上	-	-	-	-
	<u>\$ 55,838</u>	<u>\$ 67,013</u>	<u>\$ 40,514</u>	<u>\$ 43,07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各營運單位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公司財務部將監督或統籌各營運單位，把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102,569及\$79,914，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85,000及\$5,000。
-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1年內	1年以上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10,229	\$ 65,020	\$ 24,048	\$ 76,240
租賃負債	1,142	4,618	1,142	5,760
	<u>\$ 11,371</u>	<u>\$ 69,638</u>	<u>\$ 25,190</u>	<u>\$ 82,000</u>

除上述所述外，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以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無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事項。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事項。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事項。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事項。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一。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事項。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事項。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優茂國際(股)公司	2(1)	銷貨收入	\$ 19,589	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3.88%
0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優茂國際(股)公司	2(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07	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0.4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註2(2))	資損益 (註2(3))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優茂國際(股)公司	台灣	保養品、化妝品零售及批發業	\$ 10,000	\$ 10,000	1,000,000	100	\$ 11,898	\$ 140	\$ 140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萱草堂有限公司	台灣	西藥零售及批發業	3,069	3,069	-	100	3,349	170	170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世忠

